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冊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一一號起
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三六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陸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76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星期三　第捌壹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滙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儲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汚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滙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畫聯郵供應五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于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由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五條　郵務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由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爲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爲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籌振科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册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　關於雜務事項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票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茲製成榮典之璽・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啟用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茲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毛邦初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校長・此令・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蕭道存呈請辭職・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陳家棟另候任用・蕭道存陳家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逢洲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項介人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周鍾岐爲鄂岸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薦・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張仲鈞另候任用・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潘蕃蓀・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繆協僉另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鄭輝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潘蕃蓀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繆協僉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均經先後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酌予修改・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一分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轉陳鑒核備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章程一份等由到院。當于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送經開會。先後提出討論。簽以郵政總局。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不宜以章程定之。似應改爲組織法或組織條例。至該案內容。待研究之點尚多。已請交通部補具書面說明。擬俟該部函復到會後。再行審議。惟審查時。發現交通部原呈中有郵政儲金匯兌事務。已由該部另設儲金匯業總局。呈經國民政府令准並制定章程公布施行在案等語。查儲金匯業總局。亦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能否以章程定之。似亦須經本院審核。擬請本院咨請行政院。將該章程檢送一併審議。俟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提議通過。並經咨准行政院第一七三號咨。抄送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等由到院。復經發交法制委員會。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第二四六次會議。關于法律財政經濟三組報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之審查結果。決議交立法院。附油印王委員伯羣所擬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之理由及其原則草案一件。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一件。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一件等因到院。于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發交法制委員會查照。復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郵務總局章程。改爲郵務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改爲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並將兩案條文修正通過。至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認爲有製定之必要。擬請大會指定委員。依據原則

起草，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應俟起草完畢，與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併提出討論。旋經起草完畢，繕具郵政儲金法草案十八條，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十五條，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于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逐案提出討論。關于郵政儲金法草案案，議決郵政儲金法，修正通過，關于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案，議決郵政國內匯兌法，修正通過，關于郵務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關於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草案案，議決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二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經行政院轉送本院審議，茲謹錄案並繕具上列各案條文各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一節，並請鈞府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將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所有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轉審議一節，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准送義大利國王通知喬治公主結婚國書譯成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併請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簽署蓋璽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鈐蓋國璽・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卽轉發・此令・譯文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將該省滎澤河陰兩縣合併改置廣武縣經部核明可行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酌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第三後方醫院負傷員兵呂金芳等七員名書表請予撫卹等情復查屬實擬各按原級傷等照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送首都戒烟醫院章程及補送經常開辦各費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經該院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將章程由院備案外轉呈鑒核卽予頒發關防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關防候飭局製發轉給可也・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華縣十八年份被水冲崩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蒲城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新疆乾德縣十九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震坤擬照上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就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請鑒核令遵等情經本院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令該兩部會同將該規程公布外錄案並繕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國民政府警衛軍

呈報啟用關防小章日期具呈印模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印模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師第四十四團五連中尉排長張伯聯前在河南太康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二六五團負傷團長傅鯤翼擬請照上校按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予五年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四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空軍司令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空軍司令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幷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空軍司令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三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軍所屬各旅銅質關防四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關防銅章四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軍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四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索果洛夫干司旦金瓦其列維赤	男	五十四	俄國缶斯特爾馬省	濱江馬家溝上號街十六號	律師	妻安邡寬斯垣琴那	地字六七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吉合諾夫吳斜臥老特	男	五〇	俄國北沙拉夫司吉省	濱江南崗新買賣街七十六號	森林公司職員	妻別爾別得二十九歲女尼格來七歲	地字六八號	同	同	
阿沙五果果陳果米海衣勒	男	三十四	俄國古板省	濱江新安埠吳拉吉米爾街七號	技士	無	地字六九號	同	同	
司原赤次吉米海衣勒	男	三十七	俄國缶贊司吉省	濱江馬家溝香房街十六號	律師	無	地字七〇號	同	同	
云尼杜里斯交爾吉	男	四十六	俄國沃司陸合省	濱江新安埠第二卜士可街十二號	商	子廖尼特十六歲女大馬爾十二歲	地字七一號	同	同	
米什多夫特阿那多力	男	三十三	俄國力缶省	濱江道裏第七陞子街	機匠	妻月拉三十一歲女克丁巴得爾九歲	地字七二號	同	同	
馬福國	男	二十五	俄國	濱江道裏中央大街馬迭爾旅館	充差	無	地字七三號	同	同	

布洛斯未洛夫依萬	男	三十五	哈保爾省	濱江中國四道街十九號	工人	無	地字七四號	同	同
聶木德洛夫否得爾	男	三十五	俄國秘魯籍比沙拉夫司吉省	濱江道裏面色街七號	包工人	無	地字七五號	同	同
郭爾布諾夫巴月拉	男	五十	俄國沙拉特吉司省	濱江道裏地段街一六一號	醫生	妻劉色非三十二歲	地字七六號	同	同
別列洛毛瓦也立扎月打	女	三十六	俄國多保立司吉省	濱江道裏外國七道街二十二號	家務	無	地字七七號	同	同
馬才東司吉阿列克山得爾	男	二十	波蘭沃林布爾省	濱江南崗馬家溝八號	學生	無	地字七八號	同	同
巴羅夫	男	五十三	俄國雙城子縣	濱江新安埠也傑爾街	汽車夫	無	地字七九號	同	同
胡甲果瓦麻立牙	女	四十六	俄國協爾爽司基省	濱江道裏商務街九號	教員	子吳[illegible]吉米爾十八歲	地字八〇號	同	同
背闊夫瓦連金	男	三十二	俄國也尼斜司吉省	濱江馬家溝分部街二十九號	東鐵職員	無	地字八一號	同	同
格洛莫夫馬德維	男	二十六	俄國地月爾司克省	濱江[illegible]崗吉林街一四六三〇號	服務	無	地字八二號	同	同
籍吉立斯吳拉吉司拉夫	男	二十三	俄國果云司吉省	濱江莫斯科兵營兵部三十一號	技士	無	地字八三號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四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第捌壹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兼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重行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獨立第十五旅連長雷攻前在河南郭樓負傷擬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十九師故兵錢筱老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請任命會計局科長缺賁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鄒安衆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陸地測量總局呈薦請任命技正缺實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曹謨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惠民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并堤佔埝佔坍塌新舊沙壓挑挖順水河溝暨禹棣汽車路佔用民田請將應徵銀米分別緩徵以紓民力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爲省鑫絲改良場海鹽指導所主任楊鴻漸假公濟私發賣劣蠶種畏罪潛逃轉呈明令通緝一案除指令照准并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嚴緝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轉請鑄發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長衛生長小官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將上海縣治移駐北橋鎮一案既據核明有相當理由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照繕原摺連同地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本年二三兩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襄陽老龍堤工局長易震芳等八員各案擬予分別給卹檢表呈察核賜准由

呈表、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長周福田等十七員名各案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擬請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表冊轉呈察核賜准令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應予照准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吳玉泉因病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蘇合夫米海依勒	男	三十七	俄國沃代司克省	濱江道裏商務街三十一號	商	妻阿列克山得爾三十一歲女吳拉吉米爾七歲	地字八四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石果夫阿爵拉西	男	四十二	俄國杜爾斯基省	濱江新安埠扎保爾那牙街十六號	充差	妻郎那衣大三十五歲子尼格來十歲女也夫吉尼八歲	地字八五號	同	同	
阿吉莫夫哈力果力衣	男	五十五	俄國沙麻爾省	濱江道裏工廠街六號	教授	無	地字八六號	同	同	
董傑里伊萬	男	四十五	俄國吉也夫省	濱江舊正陽河三道街八號	技師	妻馬力牙三十九歲女司大尼司拉尼十七歲女馬力牙十二歲	地字八七號	同	同	
張維德	男	三十四	俄拉特維籍古連司吉省	濱江馬家溝中和街	充差	無	地字八八號	同	同	

米列爾吳拉吉米爾	男	四十二	埃斯頓李福連省	濱江道裏伍雜克街十四號	服務	妻安那三十三歲 女你那十二歲 大吉羊八歲	地字八九號	同	同
滅吉尼格來	男	二十八	俄國比沙拉布司吉省	濱江哈爾濱道裏商舖街三號	教員	無	地字九十號	同	同
郝芳財	男	三十六	保道立斯省	濱江中國大街十八號	商	妻赤芳福	地字九一號	同	同
郭爾布諾夫阿列克山得爾	男	三十五	俄國別爾木省	濱江新正陽河扎立夫街十二號	住秋林洋行職員	無	地字九二號	同	同
沃卜火維赤謝爾結衣	男	三十一	俄國維廉省	濱江馬家溝司拉原司克街九號	工程	無	地字九三號	同	同
多布洛司煤司洛夫保立司	男	四十一	舊俄烏肥木省	哈埠南陽北京街	教員	無	地字九四號	同	同
沃卜霍夫阿列克山得爾	男	三十二	舊俄別爾木省	濱江石頭河子站一九五號	工匠	無	地字九五號	同	同
未立木司克牙瓦爾瓦拉	女	四十	俄國卜拉克省生人	濱江南崗松花江街四七五／八號	家務	女保者那十八歲	地字九六號	同	同
滿果瓦安得尼那	女	三十	俄國綏芬河生人	濱江南崗工程街四百八十八號	家務	女劉得米爾九歲	地字九七號	同	同
隋洛夫標得爾	男	四十	俄國吳肥木省	濱江道裏警察街	商	無	地字九八號	同	同

大尼格夫米海衣勒	男	四十	俄國原斯基省	濱江松花江北岸船塢街三五號	機匠	妻旦你老瓦力吉牙三十五歲女阿力克山得拉十五歲那尼十三歲米力次牙十一歲那林必牙達六歲	地字九九號	同	同
且卜洛瓦各拉夫吉牙	女	二十	俄國黑河	濱江新安埠保洛特街七〇號	工藝	無	地字二〇〇號	同	同
子雷果司結夫格魯賓司吉巴未勒	男	四十七	俄國原司吉省	濱江馬家溝巴山街十八號	商	無	元字一號	同	同
沃洛蘇克尼那	女	二十八	俄國哈爾濱生人	濱江道裏第二工程街三一二號	家務	女也林那九歲	元字二號	同	同
維列爾特姚阿吉木	男	五十七	俄國也洛司拉夫列省	濱江南崗海關街十二號	律師	妻也喀結林那三十九歲子姚阿吉木十八歲伯力司十七歲安得利十六歲	元字三號	同	同
巴布石金衣萬	男	四十三	俄國原司吉省	濱江道裏外國五道街	爐匠	無	元字四號	同	同
郭木巴索夫表得爾	男	三十四	俄國西比爾省	濱江南崗大直街七五七號	商	無	元字五號	同	同

阿布拉毛夫伍拉吉米爾	男	三十	俄國莫斯科城	濱江馬家溝分部三十四號	服務	無	元字六號	同	同
郭特洛布缶爾拉	男	四十六	俄國李福連司吉省	濱江正陽河舍夫陳果街十五號	機匠	妻安那二十九歲 子廖尼特一歲	元字七號	同	同
保保夫米海衣勒	男	三十六	俄國謝米巴京司吉省	濱江八站南正陽街三號	教員	妻那大立牙二十三歲 女尼那一歲	元字八號	同	同
阿缶保夫也夫結尼	男	三十一	俄國別爾木耳省	濱江馬家溝巴山街一號	教員	無	元字九號	同	同
特力佳果夫沙木衣陸	男	二十九	俄國別爾木耳省	濱江馬家溝分部街二號	充差	無	元字一〇號	同	同
乍多洛赤內斜爾結衣	男	二十八	俄國保多力司克省	濱江道裏莫斯科兵營街三號	汽車夫	無	元字一一號	同	同
沙牙賓尼吉大	男	三十四	俄國古板司吉省	濱江特別區阿什河街	公報會計	無	元字一二號	同	同
寶羅金依完	男	四十四	俄國大黑河	濱江松江岸街四四號	工人	無	元字一三號	同	同
葛留缶諾夫阿列克山得爾	男	三十五	俄國別爾木省	濱江新安埠地用利司喀牙街二八號	東路職員	妻阿列克山爾得二十七歲	元字一四號	同	同
瓦西甯依萬	男	五十	俄國蘇瓦勒吉省	濱江馬家溝國課街八七號	充差	無	元字一五號	同	同
進諾夫耶瓦瓦連金	女	二十二	俄國沙馬爾省	濱江馬家溝士課街二號	教員	無	元字一六號	同	同

比耶夫米海衣勒	列維次吉雅闊夫	保卜拉夫司吉交爾吉	卜哈洛干斯旦金	米海衣洛阿列克斯衣	依萬諾夫也肥木	司克立布金多魯錯夫	別特魯信克姚西夫	格陸什果夫連良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三十二	二十八	六十	二十八	三十九	五十一	四十二	三十二
俄國原司克省	俄國米林司克省	俄國旦司克省	俄國古板省	俄國聖彼得堡省	俄國沃代斯克省	俄國街力布司吉省	俄國耶缶結林邦司拉夫省	俄國原司吉省
濱江道裏地段街一四一號	濱江南崗海關街	濱江道裏中國十五道街	濱江松花江北岸船塢街五一號	濱江馬家溝巴甫街四六號	濱江正陽河江沿街七號	濱江道裏斜紋街二號	濱江道裏斜紋街十八號	濱江道裏斜紋街三三號
報館服務	教員	保險公司職員	教員	充差	商人	技士	商人	機匠
妻麻爾特三十三歲	無	妻郭結部大四十五歲	無	無	妻伊爾麻三十二歲　子維克多爾一歲	無	妻發仁那三十七歲　子耶夫結尼女十九歲　月缶結林五歲	妻克西力牙二十八歲　子阿那多立六歲　女阿列克山得爾四歲
元字一七號	元字一八號	元字二一號	元字二十號	元字二二號	元字二三號	元字二四號	元字二五號	元字二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普拉臥賢斯基姜理合	男	五十一	俄國別爾木省	濱江正陽河江沿街七號	教員	妻沃力缶四十一歲阿列克山得爾十六號
莫世也次否得爾	男	四十七	俄國多木思吉省	濱江南崗車站大街	會計	無
沙吉立尼果夫爾吉	男	三十二	俄國但保司吉省	濱江南崗西市場街三四號	司賬	妻馬立牙二八歲女尼果來五歲
久民才夫阿列克山得爾	女	二〇	舊俄扎百缶爾省	濱江馬家溝黑龍國街二八號	家務	無
達弟也夫尼格來	男	三十六	俄國大西干特省	濱江馬家溝香坊街十六號	教員	無
結拉沃瓦吉毛夫米海衣勒	男	五十二	俄國艾立完斯吉省	濱江馬家溝保洛金街十二號	工程師	無
格力果力也夫尼來格	男	二四	俄國耶缶結林司拉夫司吉省	濱江呈裏靖二斜紋四三六／三號	工匠	無
元字三三號	元字三二號	元字三一號	元字三〇號	元字二九號	元字二八號	元字二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報更正

第八一零號公報第二頁第二行第二十字「年」字誤爲「月」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四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邵元冲呈報啟用關防到處視事並成立日期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薦請任命該院祕書缺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馬宗霍一員及徐仲白・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賈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賀熙一員及邱錦賢・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一師工兵營技術連故中士班長遂文才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二等兵沈自祥前在溧陽勤匪陣亡擬請照二等兵平時槍斃匪徒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爲浙省辦理清鄉現已將屆期滿經該省府委員會議決展限一個月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業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常會・決議准展限一個月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師上等兵時永海前在河南箔頭畔戰病院傷劇殞命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尙鷹呈爲因病再請辭職經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暫由內政部接管除指令並行內政部遵照一面函請文官處轉陳明令將該主任免職外呈報鑒核備案並乞轉報　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悉・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爲該會爲慎重消防起見購置滅火機四具共價洋二百元請准在六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核實報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發生效力日期轉呈鑒核備案并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波蘭民國爲增進兩國親睦邦交發達彼此商務並兩國人民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相互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波蘭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波蘭民國駐華全權代表滑登濤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

大波蘭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待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互相享受他國同等領事之優禮待遇並得行使國際通例所承認之職權其執行此項職權時駐在國官廳應予以善意及友誼之協助

彼此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駐在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所駐國政府如提出正當理由得將此項證書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在所駐國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有彼此入境之自由入境時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其護照應由所往國領館簽證方得生效此項簽證費應取相互優待辦法

第五條

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任本國

境內之人民擔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此項人民按照所在國法令規定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有游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權惟以任何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處爲限並應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種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應納之數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與所在國本國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國人民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在各自領土內不得令對方人民服任何兵役亦不得加以任何代替兵役之稅捐徭役或強募公債及捐助

第八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輸出自由匯出及自由寫立遺囑任意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權

二　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關於遺產全部或一部分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

三　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　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隨帶財產應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國之領事

五　關於上項遺產所納租賦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下應納之數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人住宅及經商應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產業及商業賬簿商業信札與一切應用物件除按照法令明文辦理外不得搜索或檢查

第十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

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凡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或通過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進口或向任何第三國出口或通過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關於國防民食公安衛生獸疫文化古物國家專賣等事兩國政府得自定進出口及通過禁令或限制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呈准註册者彼此均應依法保護

第十三條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幷對於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項規定除其性質祇能適用於個人者外均得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各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於其本國人民

第十五條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爲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爲波蘭船者於本條約適用上均認爲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

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幷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如對於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幷毫不違犯何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各種商船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得駛入彼締約國境內無論何處港灣口岸雖未經開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當地官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幷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該商船並得修理損壞及購辦必需糧物卽行出口無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卸舊商貨時應遵照所在國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繼續貿易雖在同一情形之下亦應照章納稅

第十七條

此締約國之軍艦及輸送軍隊或軍用品之商船非得有彼締約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駛入其領海港灣及口岸以內如此項船隻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當地官廳應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

第十八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擾經當地官廳認爲妨害當地治安時應由該官廳管轄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以三年爲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互相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約繼續有效惟期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波蘭政府有主持丹慈自由城外交事務之責茲特保留權利得聲明丹慈自由城爲本約締約一份子承認因本約發生之義務幷取得因本約發生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約以中文波蘭文法文三國文字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爲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根本法律批准批准文書於最早期間在南京互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上載之第三十日係自最後一國通知批准之日起算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　印

沼登濤　印

附錄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附加議定書

大中華民國及

大波蘭民國全權代表經各該國政府正式之許可聲明雙方約定將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各項規定

補充解釋如下

第四條

在彼締約國入境之自由應以該國國內法令爲範圍該項法令須適用於無論何國人民不得有何區別

第六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所在國法院 Tribunaux Locaux 即指依照訴訟人所在國現行法律有權管轄之該國法院

第八條

第一款　財產自由輸出權應以不侵害本國國內法令爲限

第三款　取得遺產權之給予應以不軼出本國國內法令範圍爲限

第十及第十一條

爲保證雙方商務得享受本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利益起見締約之一方對於輸入其海關區域內之貨物得要求附有產地證明書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對於在各該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得令其遵照所在國本國法令預經准許方能設立

第十八條

締約雙方互相約定此締約國地方官廳對於在彼締約國船隻上所發生之事項必須經彼締約國領事或該船船主之請求方可干涉惟遇有必須干涉而其遲延勢將釀成重大結果者或遇有非船上人員牽涉於船上所發生之騷擾時可無待上述請求逕行干涉但干涉官廳應立即將事實通知最近之彼締約國領事

本議定書作爲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一部分應於最短期內批准關於互換批准文件發生效力有效時期及廢止各事項與該條約同樣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本議定書繕寫二份訂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

王正廷　印

顧維鈞　印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阿克尼關來	男	三十一	俄國聖彼得堡省	濱江偏臉子八道街七十號	書記	妻由者夫二十七歲	元字三四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喀夫干 諾夫計 沃爾吉	男	二十五	俄國阿克馬林司克省	濱江偏臉子瓦爾沙夫街八十九號	木匠	妻郭結卽大二十七歲	元字三六號	同	同	
董安那	女	四十一	俄國別爾木省	新安埠八道街六十號	家務	子瓦連金六歲	元字三五號	同	同	
巴拉什 夫阿列 克山得爾	男	二十五	俄國黑河省	濱江松花江北岸船塢街七十八號	學生	無	元字三七號	同	同	
郭列也 夫德米德爾	男	三十三	俄國海濱省	濱江新安埠保老特街七號	商人	無	元字三八號	同	同	
巴比果瓦馬立牙	女	三十六	俄國多木司吉省	濱江南岡郵政街一〇八號	充差	無	元字三九號	同	同	
卸皮特關夫司吉瓦西力衣	男	四十八	舊俄寶烏達瓦省	濱江南岡齊哈爾街七十號	商	妻瓦爾瓦拉四十四歲 女格拉烏及十七歲	元字四十號	同	同	
徐華卿	男	三十二	朝鮮京城	山東威海衛城內北門大街十號	開設定安醫院	妻徐鳳淑二十八歲 子載威一歲 女永愛五歲 宣愛三歲	元字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威海衛管理公署	

則合力共七令克	男	三十三	俄國士拉夫郭勒的人	新疆奇台皇渠沿十二號	皮匠	妻哈利克三年力二十二歲 子哈力克四歲 莫利牙二歲	元字四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新疆省政府
根生今三年缸夫	男	四十三	俄國比斯克	新疆奇台皇渠沿四十二號	醫士	妻緣福細聶四十二歲	元字四三號	同	同
亦非木不報附	男	六十五	俄國尕東尕拉尕依人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五十一號	靴匠	妻莫利牙不報瓦六十歲	元字四四號	同	同
也夫乃門	男	二十七	俄國沙里木沙克地方	新疆哈巴河縣楚巴爾帖列克	執魚	妻別斯太滋牙二十歲 子尕的拉提一歲	元字四五號	同	同
克乃名克	男	五十二	俄國木呼的里曼	同	牧畜執魚	妻艾林拉四十六歲 子山外里十七歲 阿里克十一歲 易里牙七歲	元字四六號	同	同
別特拉文	男	二十六	俄國木乎的里曼	同	牧畜	妻阿格里牙三十一歲 女阿尕弗牙十二歲	元字四七號	同	同
阿拉克散	男	二十二	同	同	同	妻沙拉米牙十六歲	元字四八號	同	同
弗彥道騰	男	六十三	同	同	執魚	妻阿非米牙五十二歲 子佛言到滕十六歲	元字四九號	同	同

金永年	牙克普	克拉瓦拉夫	依拉多里	畢孟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五十三	三十三	四〇	三十七
朝鮮	同	俄國木呼的里曼	沙里木沙克	同
河南鄭州永安醫院	同	同	同	同
醫	牧畜執魚	牧畜	牧畜執魚	同
無	無	妻色若維牙二十九歲 子阿爾太曼十三歲 女麻里牙十歲 克里拉七歲 范多里牙五歲	妻哈拉弗音三十八歲 子散里七歲 哈拉福音四歲 勒米二歲	妻阿里格山三十四歲 子聞的拉林十三歲 阿弗里生十歲 牙里七歲 晚是乃匹歲 女克多皮里歲 十四牙
元五四號字	元五三號字	元五二號字	元五一號字	元五〇號字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河南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邵元冲呈報啟用關防到處視事並成立日期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薦請任命該院祕書缺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馬宗霍一員及徐仲白・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賈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賀熙一員及邱錦賢・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一師工兵營技術連故中士班長遂文才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二等兵沈自祥前在溧陽勤匪陣亡擬請照二等兵平時槍斃匪徒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爲浙省辦理清鄉現已將屆期滿經該省府委員會議決展限一個月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業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常會・決議准展限一個月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師上等兵時永海前在河南箔頭畔戰病院傷劇殞命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尙鷹呈爲因病再請辭職經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暫由內政部接管除指令並行內政部遵照一面函請文官處轉陳明令將該主任免職外呈報鑒核備案並乞轉報　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悉・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爲該會爲慎重消防起見購置滅火機四具共價洋二百元請准在六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核實報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發生效力日期轉呈鑒核備案并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波蘭民國爲增進兩國親睦邦交發達彼此商務並兩國人民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相互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波蘭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波蘭民國駐華全權代表滑登濤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

大波蘭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待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互相享受他國同等領事之優禮待遇並得行使國際通例所承認之職權其執行此項職權時駐在國官廳應予以善意及友誼之協助

彼此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駐在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所駐國政府如提出正當理由得將此項證書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在所駐國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有彼此入境之自由入境時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其護照應由所往國領館簽證方得生效此項簽證費應取相互優待辦法

第五條

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任本國

境內之人民擔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此項人民按照所在國法令規定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有游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權惟以任何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處爲限並應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種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應納之數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與所在國本國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國人民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在各自領土內不得令對方人民服任何兵役亦不得加以任何代替兵役之稅捐徭役或強募公債及捐助

第八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輸出自由匯出及自由寫立遺囑任意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權

二　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關於遺產全部或一部分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

三　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　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隨帶財產應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國之領事

五　關於上項遺產所納租賦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下應納之數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人住宅及經商應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產業及商業賬簿商業信札與一切應用物件除按照法令明文辦理外不得搜索或檢查

第十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

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凡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或通過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進口或向任何第三國出口或通過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關於國防民食公安衛生獸疫文化古物國家專賣等事兩國政府得自定進出口及通過禁令或限制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呈准註册者彼此均應依法保護

第十三條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幷對於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項規定除其性質祇能適用於個人者外均得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各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於其本國人民

第十五條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爲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爲波蘭船者於本條約適用上均認爲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

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幷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如對於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幷毫不違犯何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各種商船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得駛入彼締約國境內無論何處港灣口岸雖未經開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當地官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幷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該商船並得修理損壞及購辦必需糧物卽行出口無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卸舊商貨時應遵照所在國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繼續貿易雖在同一情形之下亦應照章納稅

第十七條

此締約國之軍艦及輸送軍隊或軍用品之商船非得有彼締約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駛入其領海港灣及口岸以內如此項船隻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當地官廳應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

第十八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擾經當地官廳認爲妨害當地治安時應由該官廳管轄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以三年爲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互相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約繼續有效惟期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波蘭政府有主持丹慈自由城外交事務之責茲特保留權利得聲明丹慈自由城爲本約締約一份子承認因本約發生之義務幷取得因本約發生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約以中文波蘭文法文三國文字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爲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根本法律批准批准文書於最早期間在南京互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上載之第三十日係自最後一國通知批准之日起算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　印

沼登濤　印

附錄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附加議定書

大中華民國及

大波蘭民國全權代表經各該國政府正式之許可聲明雙方約定將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各項規定

補充解釋如下

第四條

在彼締約國入境之自由應以該國國內法令爲範圍該項法令須適用於無論何國人民不得有何區別

第六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所在國法院 Tribunaux Locaux 即指依照訴訟人所在國現行法律有權管轄之該國法院

第八條

第一款　財產自由輸出權應以不侵害本國國內法令爲限

第三款　取得遺產權之給予應以不軼出本國國內法令範圍爲限

第十及第十一條

爲保證雙方商務得享受本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利益起見締約之一方對於輸入其海關區域內之貨物得要求附有產地證明書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對於在各該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得令其遵照所在國本國法令預經准許方能設立

第十八條

締約雙方互相約定此締約國地方官廳對於在彼締約國船隻上所發生之事項必須經彼締約國領事或該船船主之請求方可干涉惟遇有必須干涉而其遲延勢將釀成重大結果者或遇有非船上人員牽涉於船上所發生之騷擾時可無待上述請求逕行干涉但干涉官廳應立即將事實通知最近之彼締約國領事

本議定書作爲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一部分應於最短期內批准關於互換批准文件發生效力有效時期及廢止各事項與該條約同樣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本議定書繕寫二份訂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

王正廷　印

顧維鈞　印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阿克尼關來	男	三十一	俄國聖彼得堡省	濱江偏臉子八道街七十號	書記	妻由者夫二十七歲	元字三四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喀夫干 諾夫計 沃爾吉	男	二十五	俄國阿克馬林司克省	濱江偏臉子瓦爾沙夫街八十九號	木匠	妻郭結卽大二十七歲	元字三六號	同	同	
董安那	女	四十一	俄國別爾木省	新安埠八道街六十號	家務	子瓦連金六歲	元字三五號	同	同	
巴拉什 夫阿列 克山得爾	男	二十五	俄國黑河省	濱江松花江北岸船塢街七十八號	學生	無	元字三七號	同	同	
郭列也 夫德米德爾	男	三十三	俄國海濱省	濱江新安埠保老特街七號	商人	無	元字三八號	同	同	
巴比果瓦馬立牙	女	三十六	俄國多木司吉省	濱江南岡郵政街一〇八號	充差	無	元字三九號	同	同	
卸皮特關夫司吉瓦西力衣	男	四十八	舊俄寶烏達瓦省	濱江南岡齊哈爾街七十號	商	妻瓦爾瓦拉四十四歲 女格拉烏及十七歲	元字四十號	同	同	
徐華卿	男	三十二	朝鮮京城	山東威海衛城內北門大街十號	開設定安醫院	妻徐鳳淑二十八歲 子載威一歲 女永愛五歲 宣愛三歲	元字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威海衛管理公署	

則合力共七令克	男	三十三	俄國士拉夫郭勒的人	新疆奇台皇渠沿十二號	皮匠	妻哈利克三年力二十二歲 子哈力克四歲 莫利牙二歲	元字四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新疆省政府
根生今三年缸夫	男	四十三	俄國比斯克	新疆奇台皇渠沿四十二號	醫士	妻緣福細聶四十二歲	元字四三號	同	同
亦非木不報附	男	六十五	俄國尕東尕拉尕依人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五十一號	靴匠	妻莫利牙不報瓦六十歲	元字四四號	同	同
也夫乃門	男	二十七	俄國沙里木沙克地方	新疆哈巴河縣楚巴爾帖列克	執魚	妻別斯太滅牙二十歲 子尕的拉提一歲	元字四五號	同	同
克乃名克	男	五十二	俄國木呼的里曼	同	牧畜執魚	妻艾林拉四十六歲 子山外里十七歲 阿里克十一歲 易里牙七歲	元字四六號	同	同
別特拉文	男	二十六	俄國木乎的里曼	同	牧畜	妻阿格里牙三十一歲 女阿尕弗牙十二歲	元字四七號	同	同
阿拉克散	男	二十二	同	同	同	妻沙拉米牙十六歲	元字四八號	同	同
弗彥道騰	男	六十三	同	同	執魚	妻阿非米牙五十二歲 子佛言到滕十六歲	元字四九號	同	同

金永年	牙克普	克拉瓦拉夫	依拉多里	畢孟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五十三	三十三	四〇	三十七
朝鮮	同	俄國木呼的里曼	沙里木沙克	同
河南鄭州永安醫院	同	同	同	同
醫	牧畜執魚	牧畜	牧畜執魚	同
無	無	妻色若維牙二十九歲 子阿爾太曼十三歲 女麻里牙十歲 克里拉七歲 范多里牙五歲	妻哈拉弗音三十八歲 子散里七歲 哈拉福音四歲 勒米二歲	妻阿里格山三十四歲 子聞的拉林十三歲 阿弗里生十歲 牙里七歲 晚是乃匹歲 女克多皮里歲 十四牙
元五四號字	元五三號字	元五二號字	元五一號字	元五〇號字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河南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星期六 第捌壹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屆第一次考試・在中央舉行・凡現在該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試者・當不乏人・其有爲職守所羈・慮因曠假・致受處分・遂至觀望不前者・想亦不在少數・元冲以爲此次中央舉行考試・其惟一之宗旨・純在選賢與能・若有一人向隅・似未盡立賢無方之道・擬請明令特許・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所有擬請優待應試公務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本屆高等考試・爲第一次掄才大典・應使全國人士踴躍參加・俾得拔取真才・惟現任公務員因羈於職務・不能應試者既不乏人・自應予以便利・以期普及・該會所擬公務員參加高等考試優待辦法・自屬可行・至本屆舉行普通考試・事同一律・上項辦法・似應一併適用・以免向隅・擬請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者・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并保留原職・以示優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五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錄案並繕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至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關於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轉送審議一節、並已令由行政院轉飭遵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據呈該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關於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議決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敎導第一師中士唐石孚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首都警察廳督察長訓練官技正各局長等缺實陳履歷清册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坦安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圖書館啟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將自刋角質舊小章毀廢情形應否准予備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澤嘉何海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賁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白殿璋等三員及湯超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十次國際統計會議預算書請鑒核俯准轉函中央政治會議審議後再行知財政部迅予如數撥給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已據情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賁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崔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七月三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

第十九條　秘書擬之稿呈文官長核簽後交文書局發科分別辦理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復核但復核後應分別送秘書或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二十條　前項會簽之稿如會簽者不同意時得商請復核者酌辦或簽請文官長核定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六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襄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警衛組設警衛長一人承襄試處主任之命督率警衛人員擔任高等考試全部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警衛官九人警衛員若干人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分掌本組事務

第五條　警衛組設左列二課

一　警務課掌管關於警戒交通消防及其他警衛事項

二　總務課掌管關於人事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警衛長之命管理本課一切事項課長得由警衛官兼任之

第七條　每課設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課事項課員以警衛員充任之

第八條　每課設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警衛長委派助理各本課事務

第九條　警衛部隊之編制由警衛長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置下列各室

一　教務室

二　事務室

第三條　教務室除依規則第四條置教務主任一人外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員入所測驗註册事項

二　關於編製課程表册事項

三　關於考查學員勤惰事項

四　關於學員畢業考試事項

五　關於計算分數保管成績事項

六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四條　事務室置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四　關於器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教務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分任繕校事宜

第六條　教務主任由所長呈准實業部委任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書記由所長派充

第七條　所長遇有諮詢及討論事項得召集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一　教務主任

二　教員

三　事務員

第八條　本所文件屬教務者由教務室核辦屬事務者由事務室核辦有相互關係者會同核辦

第九條　職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置考勤簿職員須親自畫到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時須呈請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外應派職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學則由所擬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依萬庫羅其闊	男	四〇	俄國爲帖省人	新疆迪化南樑貿易圈	藥舖	無	元字五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新疆省政府	
尼格來庫羅其闊	男	三十五	同	新疆迪化南樑貿易圈三十五號	藥舖	無	元字五六號	同	同	
米曾阿里克散的屋	男	三十四	俄國比那瑪省	新疆迪化南樑貿易圈	商	妻阿里格里格二十五歲 子阿里克三歲 女衣格爾二歲	元字五七號	同	同	
漂特法碟郵夫	男	三十七	俄國比意斯克省人	新疆迪化南樑	同	妻法蓮二十六歲 子果爾根三歲 女朵列四歲	元字五八號	同	同	
司的克沃斯滿諾夫	男	四十八	前俄國卡瑪依老尕夷人	新疆迪化南樑貿易圈	商	妻古拉木汶三十八歲 子哈買提九歲 女海仁沙十六歲 艾沙十一歲 依仁泥沙二歲 哈的克一歲	元字五九號	同	同	

阿則孜	阿肯丁 瓦西里 也維奇 烏斐木 錯夫	木哈買提	阿不都哈米提	伊布賴	玉奴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〇	二十六	三〇	二十三	五〇	三十八
俄國哈贊省人	俄屬斜米爾省	俄國阿拉木圖省	俄國阿拉木圖省	俄國斜米省	俄國斜米省
新疆迪化縣南樑二十號	新疆迪化南樑商埠街	新疆迪化南樑貿易圈	新疆迪化縣南樑	新疆迪化南樑三十六號	同
商	商	生意	商	商	商
無	無	妻克西法二十歲	無	妻托克吐汗三十五歲 子吐爾孫十九歲 女比比宰昂布十五歲 比比哈里麻十歲 比比怕提麻五歲 比比足拉一歲	妻拉比尕二十五歲 女麻古里怕三歲 恰里怕一歲
元字六〇號	元字六一號	元字六二號	元字六三號	元字六四號	元字六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代聲請人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謝榮天 Feanne-cuarie Philomine Dekeyser.	女	二八	比國魯文 Louvain Belgique.	128, rue des Flamavds Louvain, Belgique.	爲中國人之妻	二十年五月六日	何方理（天燦）		浙江諸暨縣佳山何	同上	駐外特約新聞記者	夫	外交部	
威雅門 Willame Georgette.	女	二七	比國勒米爾 Belgique a Namur.	比京 Bouxelles o 76,rue Heure Berge	爲中國人之妻	二十年五月六日	毛克生	二七	四川簡陽縣	同上	工程師	夫	外交部	
伯達 Berphe Polsqoel.	女	一九	比國魯文 Louvain Belgique.	130, Rue des, Diest, Louvain Belgique.	爲中國人之妻	二十年五月六日	林毓奇	二七	福建龍溪縣	漳州陸路十號（東安居所）	學生	夫	外交部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周君野キミノ	女	五十三	廣東開平縣	朝鮮京城古市町十二番	無	共字二十二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外交部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周雅俊	男	二十八	同	同	會社員	共字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周桂子	女	二十六	同	同	無	共字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周愛子	女	二十四	同	同	同	共字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周容子	女	二十	同	同	同	共字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梁登麟	男	三十三	廣東順德縣	日本神戶市北長狹通四丁目五七	神戶濱華中國日本輪船公司辦事員	共字二十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同	同
楊容登 Fgnacic Hiong	男	四十一	廣東中山縣	Paredes, Nogales, Sonora, mexics.	農	共字二十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同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籍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冰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冰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第捌壹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敍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第十條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二　擒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三　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七　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九　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一　赤匪土匪搶刼暴動或祕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十　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　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四　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一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二　匪徒搶刼暴動或祕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四　濫行逮捕者
五　疏脫匪犯者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　獎勵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五　褒獎

乙　懲戒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尚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敘部銓敘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匪赤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任命顧祝同爲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兼第一師師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參謀曹文炳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紀唐漢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四日

派焦易堂陳大齊劉光華胡仁源張默君饒炎黃序鵬陳長蘅謝健冒廣生黃鎮磐黃慕松戴修駿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稱・查驗處科長宋哲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請任命胡杰爲禁煙委員會查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工務局技正許行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鳥聿定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島市市長胡若愚呈・請任命葛敬應爲青島市政府農林事務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建設廳祕書王潛・科長林瑊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科長兼祕書林衡可懇辭祕書・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陳文翰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許訓勳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祝欽璈林恩溥林蘭義王世圻李允彬林步堂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薦請任命祕書協審等缺賞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宗福等二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科長技正缺及技正蔣琪因病出缺賞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技正蔣琪因病出缺・准予備案・毛雝等八員及陳儆庸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缺賞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景志伊等五員及劉炳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各級概算書經審查完竣簽註意見請察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審定俾資編擬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四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十一師一等兵陳賢桂於十八年在湖北保康陣亡擬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監察院仍就原址辦公已將朝天宮全部歸還由該部接收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報前第一稽徵處房捐徵收員王克生虧挪票款追賠無着請予通緝一案應予照准已令內政部轉行通緝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敎導第一師一團七連排長王曙東於十九年六月在河南杞縣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缺賞陳清册履歷乞予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馬本詩等十二員及張繼銘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查核外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主考官戴傳賢呈報試期在邇經將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提前組織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辦公同時啓用官章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襄試處轉報該處祕書長沈士遠啟用官章日期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〇三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長衞生長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衞長一高等考試襄試處衞生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質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蘇浙皖區等統稅局暨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等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蘇浙皖區統稅局關防一湘鄂贛區統稅局關防一魯豫區統稅局關防一湖北印花菸酒稅局關防一山東印花菸酒稅局關防銅章五顆文曰一蘇浙皖區統稅局局長一湘鄂贛區統稅局局長一魯豫區統稅局局長一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五顆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茲制定公司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司登記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敍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
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
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	

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備置帳簿書應貼之繳納印花稅事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敍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幷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四）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五）營業概算書（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四）創立會決議錄（五）營業概算書（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第四十二條　前項之呈請應敍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册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新學制中等農業經濟學	中華書局	顏綸澤	十四年十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五月 日	六八五號	
新學制中等蔬菜園藝學		顧華實	十五年十一月	○元四角○分			
星錄小楷	童式規	同上	二十年二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八六號	
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	中華書局	蔣鏡夫	十九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八七號	
楷字排列統系	梁麟閣	同上	二十年五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八八號	
楊朱哲學	顧實	同上	二十年三月	一元○角○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八九號	
新印度	商務印書局	胡榮銓	十九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九○號	
注音符號習字帖	同右	方毅 劉儒	十九年七月	○元二角○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九一號	
史嘉本的詭計	同右	唐鳴時	十九年八月	○元三角○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九二號	
工友常識	同右	葛耀良	十九年九月	○元三角○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九三號	
中國文學史綱	同右	歐陽溥存	十九年八月	○元六角○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九四號	
袁樞年譜	同右	何炳松	十九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九五號	
社會科學名著經濟學與租稅選讀叢書	同右			○元六角○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九六號	
小學校初級用新中華自然課本	中華書局	楊卿鴻 [illegible]治	十六年一月	○元六角四分	二十年六月 日	六九七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精）裝……八角

第六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精）裝……八角

第七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精）裝……二元

十九年份

第八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精）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十二元
半頁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每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第捌壹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核定薦任之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理警察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所警察醫務所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并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海河工程局派代表一人天津商會及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條例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册事項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此限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衞生設備之籌畫事項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衞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衞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

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十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審檢處長督率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爲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主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薦任或委任科員課員廠員庫員委任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十四條　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茲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任命余籍傳譚常愷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宋鶴庚呈請辭職，宋鶴庚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譚常愷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尚鷹呈請辭職，吳尚鷹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參事周象賢另有任用・周象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溫毓慶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黃金濤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任命鄒秉文兼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健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費起鶴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胡弘成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張惠長久離職守・張惠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秉衡爲軍政部航空署署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杭州市市長陳屺懷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趙志游爲浙江杭州市市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任命吳建常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任命宣鐵吾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地形班主任教官葉秉中呈請辭職・葉秉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鰲爲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地形班主任教官・此令・

任命鄭坡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第四旅副旅長・陳普民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第三旅副旅長・黃梅興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第八團團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送著匪高經禮等名單請賜予明令通緝等情除指令照准並令行內政軍政兩部轉飭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依照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八條賚請鑒核經飭據教育部核議具復由院修正令行遵照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組織大綱・大致尚妥・惟第六條末應加「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九字・以臻完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鄂岸榷運局局長賁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鍾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監察院

呈爲奉令提倡中國固有道德製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橫匾懸掛業經遵辦并轉飭審計部遵辦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上海等處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祕書主任各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蔡無忌等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福建江西河南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缺實陳清册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輝等三員及張仲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整理招商局總管理處專員郭外峯

呈爲虧本提獎期票遺累糾紛叢生應付湊艱仰懇核示辦法以資解決而便遵行由

呈悉。所陳各節。係屬實情。以後該局獎金一項。自應准予取消。以符整理本旨。至李前專員已發之獎金。既經分配確定。應仍照案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據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報遵章互選王曉籟等三人爲常務委員於本月二日就職開始辦公呈請鑒核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二十年七月三日

茲委任劉志道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司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茲委任余楓文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一等務局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顧有爲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辦事員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八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茲將高等考試報名日期展限五天由七月六日起至十日止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仿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第捌壹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七日

特派施肇基蔣作賓王家楨爲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此令・

任命王泰坻王振邦劉贊周林卓王仁沛馬方正宋邦翰武文賦汪日昌劉海山馬振泰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明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一紙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條文再行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兵工廠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改稱條例・重行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酌予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咨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優待應試公務員辦法擬請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者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并保留原職以示優遇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〇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轉報該會祕書長啓用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一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四十八師上等兵郝學瑞討逆陣亡擬請按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二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中士班長胡告成一等兵胡金標二等兵徐紹武等三名於十八十九兩年先後陣亡擬請照各原級均按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頒發河南省會公安局銅印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派赴康藏專員唐柯三電請刊用關防已電復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淞滬警備司令部副官曾春藩於十九年十二月在上海南浦因乘飛機墜地殞命擬請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十八師二等兵劉占祥上等兵羅俊傑二名討逆陣亡擬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七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咨送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其免職縣長應照懲戒程序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批擬具修正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草案呈請鑒核并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由

呈件均悉・已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土石採取規則公布之此令

土石採取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鑛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綫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爲目的者須添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土地爲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八條　他人鑛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認爲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以營業爲目的者　五百公畝

二　自用者　四十公畝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償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使用土地爲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已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在他人鑛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鑛業權者所呈請之鑛質時應歸鑛業權者

第十二條　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三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爲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以採取土石爲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爲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工或撤銷其核准案

一　認爲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二　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三　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四　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五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江西謝木興與吳筱谷因求償墊款涉訟聲請伸長答辯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六月八日止

一安徽姚雙應與谷友珍卽姚谷氏因請求離婚及返還財禮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孫世英與王子良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止

一福建陳鑒與吳垂蔭堂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關於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鍾光銓與羅更新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郭炎與何伯春等因欠租踏耕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明星戲院等與蘇錫堂因追租取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四川齊紹卿與齊梁氏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六月十日止

本報啓事

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本報照例停刊一天此啓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道林紙精裝……八角

第六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道林紙精裝……八角

第七輯（平）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道林紙精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第捌壹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醫司檢診所軍醫辜祖殷・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孫秉鉞・駐甯軍械局局長周友直・駐甯軍械局總庫長謝驤・航空第一隊飛航員張守珀牛耀先方敦信衷立人・航空第四隊飛航員莊迪華・航空第五隊分隊長秦宗藩・航空第六隊分隊長黃毓全・航空第六隊飛航員郭漢庭・軍需署工程處課員黃毅民等另有任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江圻・航空第一隊飛航員李希哲馬壽山・航空第三隊飛航員晏篤周・航空第四隊機務長李如樑・航空第五隊飛航員嚴瑤圃・航空第六隊副隊長丁紀徐・航空掩護大隊長容裔・航空工廠技正洪雲中・軍需學校教官吳志莘王樹蕃・軍需學校教務副官歐本鶯・軍需學校副官李宗蓮等呈請辭職・軍需署工程處技正蕭人彥・軍需署工程處課員劉潤六等另有他就・航空第四隊分隊長楊國柱・航空掩護大隊大隊附列應佳等擅離職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沈振寰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軍醫・劉世達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孫秉鉞爲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崔立品爲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唐占元爲軍政部北平軍械庫庫長・吳子培爲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總務主任・羅德香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莊迪華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郭漢庭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分隊長・黃毓全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副隊長・黎宣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機務長・牛耀先秦家藩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分隊長・趙德玉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飛航員・馬驤爲軍政部航空無線電信隊隊長・鄭體和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大隊附・周大鈞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賀文鶴宋慶琛爲軍政部軍需工程處課員・鄔振庚爲軍政部軍需工程處主任

技正・謝鰲爲軍政部軍需工程處武昌分處主任・林春瑤爲軍政部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主任・庾振聲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三倉庫庫長・劉奕元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三倉庫漢口分庫庫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袁葆貞察清禪王克仁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處祕書・趙玉璞徐贊化何子琴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聿煌蘇世英張警吾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李廉泉張肇隆鄭光潔余寶齡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應丕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技正・孔昭鑫祭兆墉劉顯庭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許孫璧許德芬郭眷周郭翰周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郭之翰張輔銓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李蔭雲楊百祿張世清佟彰凱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王厚忱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盧崇赫劉駿書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劉紹龍李春潤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傅育初王子佩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郭芳春爲張多稅關公署課長・張祐錚吳良驥楊魁春爲察哈爾菸酒事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八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羅正緯聶雨潤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議・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廣東治河委員會
故宮博物院　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監察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又第二條載。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又第三條載。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册。送審計院審查各等語。前審計院依據前項規定。曾經一再咨請各機關依法送簽。按月編送。並送次呈請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歷年以來。各機關對於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除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機關因有營業性質自收自支迄未依法辦理外。其餘各機關尚能依法送簽。按月編送。至於計算書類。自十七年度以迄十九年度。各機關之依法編送者固屬甚多。迄未編送或已送而中止者亦復不少。如海道測量局等機關及財政部所屬海關鹽務稽核總分支所。均未依法照送。海軍部等機關。均既送而中止。按諸法令既未符合。迭經咨催又不答復。且十九年度現屆告終。所有過去年度之計算案件。若不依限清結。則二十年度之計算審核。必致發生困難。事關計政。理合將所有未能依照法令編送計算書類之各該機關。繕造清册。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飭令各該機關。對於計算書類迅速依法補送。並轉飭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機關。對於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亦應依法送簽。按月編送。以重計政。實爲公便。附呈自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清册

等情・據此・理合檢具前項清册・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飭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册一扣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該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一案・前經本部遵令擬具章程格式・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頒行・嗣因京內外各機關之造報尚未齊全・而十八年會計年度又已終結・爲便捷計・復將十八年度編製決算辦法・呈准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辦理各在案・茲查十八年度總決算編製期限業已屆滿・而京內外各機關編送到部之件・僅有文官處・行政院・監察院籌備處・審計院・財政委員會・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央防疫處・中央研究院等九處・且均係本身之決算・並未照章彙編各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其時監察院尚在籌備期間・所有監察院審計院分類決算・擬由本部代爲編製・文官處行政院財政委員會各分類決算報告書・擬俟各該類決算書編送齊全後・亦由部代編・至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央防疫處・中央研究院各決算・應由內政教育兩部編入各該分類決算報告書・業已分別咨送彙編・惟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應俟送請蒙藏委員會編成蒙藏事務決算報告書・再行由部編入中央行政類・以一事權・至十七年度編送到部各件・計有衛生教育兩部之分類決算報告書・

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處監察院籌備處審計院財政委員會等本身決算・除將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處決算・業已送請建設委員會編入中央建設類外・其餘三處分類決算報告書・亦擬由部代編・綜計各類決算・所缺尙多・致應由本部彙編之十七十八兩年度總決算・終難依照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期限送達審計部審核・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該主管機關・迅將應編之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剋日編送・俾免延誤計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遵辦・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卽通飭遵辦・除指令幷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遵令擬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提經本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並分別咨令外繕同該施行細則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一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河南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請鑒核等情查核復意見尚屬允當除將章程依照部議修正并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三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述明故宮飛行場不能移轉管轄理由並請轉呈備案等情呈報本案經過情形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薦請任命查驗處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杰一員及宋哲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三隊參謀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任免令遵由

呈悉・紀廣漢一員及曹文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紀廣漢銓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八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四十八師一等兵常念申前在河南許昌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九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徐正平擬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〇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潘啟枝擬照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一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朱祖炎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錄案並繕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經付審查修正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幷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七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郵務員考試

二　郵務佐考試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三　現任郵務佐者

二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二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郵務員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中外地理
五　數學
六　常識

二　郵務佐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地理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河北何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阿二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阿二范阿小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狄廣仁強盜及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僧演鉢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章莫干等誣告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王福海收集僞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覃遠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趙福澤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福澤罪刑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杜尖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福建范上養與葛秀詩因確認杉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周昌發與翁馬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西周昌發與翁馬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安爾珍與安爾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楊基與夏建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史麗泉與李友松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豫豐莊與劉柳泉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廣東彭林氏等與余優和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廣東梁敬銘與梁美芳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駐華俄教會與東農東化兩公司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蓋魏氏與蓋名高等因請交財產涉訟聲請核辦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章汝尚與章朝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殿臣等與福泰錢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廣東徐建卿與黃榮夏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捌壹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爲擬請明令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關於薦任以上人員部分准展至本年九月底截止關於委任人員部分准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一律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五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關於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并通飭照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六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據呈該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關於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一案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爲前呈該院處務規程及辦公廳服務細則請鑒核備案奉諭將辦公廳服務細則修正呈核等因遵諭修正呈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連同前呈處務規程一併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九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請鑒核等情查核所擬尙屬妥善除由院公布並分令外繕具該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爲前審計院被裁職員擬酌給薪俸一月以示體恤計共需洋八千八百一十圓擬在該院經費餘款項下動支請轉呈核示等情擬請准予通融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酌予修正公布施行由呈悉・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業已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飭令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迅速補送並飭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機關對於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亦應依法送簽按月編送以重計政檢具清册轉請鑒核分飭照辦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候分別令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夏季職員進退表名額表薪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四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據陸軍大學迭電呈稱經費不敷請自四月份起仍按月由中央補助壹萬圓以資維持查所稱困難各節諒係實情請轉呈核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一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報律師熊緒端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六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報律師羅君籌陳寶衡二員聲請登錄幷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羅君籌陳寶衡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曹述職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魯經潘聲請登錄幷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黃德聚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〇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王喬年聲請登錄在莆田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〇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蔣鑄羣聲請登錄在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胡家鼐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鍾承萱等聲請登錄幷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鍾承萱王樹藩傅方弼金正中姚錫桓蔡彭等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于基等二十七員聲請登錄幷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册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于基楊益民高丹華謝居三李世華徐毓湘周鍾支敏達繆廷樸周文質蔣瑞芝王建春瞿錚顧若蘭童煥智沙雲湘夏衍塏陳鎩楊柳風趙元英劉士熊胡遠騰黃琬毛雲吳之璞陳方艾振麟等二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李世華蔣瑞芝二員相片未據附送仰即補呈備查再沙雲湘一員律師證書原案係私立上海法科大學大學部法律系畢業來册誤法科爲法政已予更正並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河南唐利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季碎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季碎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郝元正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郝元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杜猪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阮福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白潤生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張啓菊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煥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煥章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福建黃振文等強盜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吉林王德升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德升部分撤銷發交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肇欽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鶴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黃國勳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李明揚妨害婚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俞慶元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俞慶元（卽嚴壽二）罰金易科監禁暨抵刑部分均撤銷　俞慶元（卽嚴壽二）原處罰金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石廣喜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福田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福田無罪

一河南徐剛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杜劉氏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容桂氏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本會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判決關於孫本會部分撤銷　孫本會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華鳳鳴妨害自由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李玉成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玉成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唐福根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福根罪刑部分撤銷　唐福根之公訴不受理　陳和尙之上訴駁回

一廣西麻登福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瑞堯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麻登福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永山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黎芬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黎芬部分撤銷　黎芬之公訴不受理　黎禮林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蘇半截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小辰部分及蘇半截故買贓物罪刑併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星元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星元溫生譚駒張鳳鳴沈小毛部分撤銷　劉星元在海洋行劫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溫生譚駒張鳳鳴沈小毛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楊名聲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邱才德行使僞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陝西張連城與何繼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計算七百兩借款之利息部分廢棄　上開利息除已償還二百二十九兩六錢外不得超過原本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分之二被上告人擔負三分之一

一陝西張連城與何繼生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胡鄒氏與胡彭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長源號與五豐行因定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鴻生瑞銀號與同通公司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王殿章與孫之業因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安祖濤等與劉雨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沈蓋田與周繼先因保證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杏生等與蕭達三等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謝坤銘等與謝欽銘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陸稿荐衡記與嘉泰猪行等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任佩珊與符吳氏因確認妻之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永業公司與任秉鋒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蔡爾與高渠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汪興洲等與馬玉叔等因洲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林堃官與陳詣用因損害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李偉銘與李歲花因給付學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何儁與何葉氏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子善與孟楊氏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杜玉祥即杜毓祥與杜毓階因確認親子身分及繼承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梁慎怡堂與胡天才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黃榮輝與黃榮階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仙片等與積榮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萬樹齋等與潘吉人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一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張琳與裕祁公司因求償債務債款涉訟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凌侯標卽僧禮權與凌公義等因請求確認山木處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姜韶九與姜陳氏因管理遺產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四川裴高氏與裴楊氏等因撫子給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承彰等與楊寶珍因請求確認遺囑及家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河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湖北秦劉氏與劉學常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邵舜琴與樊琴南因房屋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盈豐祥洋貨號與張文熙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周胡氏與周光明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詠春與愼餘堂鄧英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駿元等與天津特別市工務局等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並排除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高賓甫等與劉益卿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和記號等與盛德銀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富玉書與王玉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振之與何廣賓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霍相臣與敬記茶莊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介忱與王哲臣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耿敬忠與申立維等因恐嚇背信等罪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黃獻廷與楊裕大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中華匯業銀行與朱仲文等因請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況氏與向含章因請求補償租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林氏與姜杏卿因分管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上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王氏與李良因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方瑞棠與梅幹卿因傷害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維彩與吳清體等因賭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王元仔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孫成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成如罪刑部分撤銷　孫成如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張樹榮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潘四强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周顯五營利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朱殿臣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馮汝勳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天然號與雅利洋行因求償定貨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吳春如與哈白克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英美煙公司因曹天先等因被告侵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柏言通等與鄧理堂等因確認坟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寶金與陳友春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閩侯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安徽李敏宗與黃克榜等因確認廟產管理權及請求遷讓校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鄭郭氏與坤泰號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浙江沈幼生與朱維恭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盧士林與盧朱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義與何惠光等因請求交結清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文華與沈陳氏等因請還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汪德卿等與善祥錢莊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雅琴與敦慶隆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郭藝伯與曾錫年因求償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賈潤身與賈張氏因請分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許輔庭與永盛德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世興與錢鳳翔等因確認留置無效及請求交地償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徐海亭與侯占梅因請求償租解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九硯等與張樸庵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交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褚棲琪與黨褚氏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安徽高道平與顧鑑珩因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章煥香等與吳阿順等因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隆茂與鄧良耀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集成銀公司清理處與莊蛙仙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黃明德與許禮庚等因被告傷人致死由被上告人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方沈氏與方陳氏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金獻瑨與倪蔭先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高氏與王劉氏因請交契據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袁周氏等與袁杏春因請給學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雲南曹紹九與遲克齋因合夥及借款涉訟聲請分飭判結並撤銷查封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李福與胡宗德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湖北劉小秀與王祺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張國璽與張汝霖因確認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培元與梁節卿因請遷租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袁葉氏與葉守訓因請交遺產及奩田租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所為交付奩田及租穀之上訴並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湖南朱明堃與劉張氏等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胡楊氏與胡用林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張仍駿與鄭張記因請求拆屋交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廣東劉東源等與李文楓因假扣押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平裝……一元）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發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法規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鏜土馬　靴鞾鞋　風鏡　皮耳搧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粮袋　單袷帳幮及附屬品　帳幮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粮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褒揚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欵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

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第十一條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二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三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四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五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茲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茲制定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王樹翰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祕書長・此令・

任命湯　國楨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副官處處長・何立中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副官處副處長・蘇全斌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經理處處長・賴愷元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經理處副處長・劉榮紱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醫務處處長・陳國光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醫務處副處長・葉弼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祕書處處長・周從政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祕書處副處長・朱光沐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總務處處長・顏文海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軍法處處長・唐魁斌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軍法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副師長張誠另有任用・張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啟騄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翁照垣另有任用・翁照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倫體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爲依法制定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船舶國籍證書章程及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本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轉呈錄案並檢同原附章程細則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擬請優給謝專員國樑及其子隨從祕書謝舒喪費並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發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二次常會決議給喪費五千元・其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部分・准交考試院核辦在案・除關於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部分候交考試院核辦外・其喪費五千元・即由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並仰轉行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據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呈爲制定副司令行營編制職掌員額各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文翰等八員及王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薦請任命農林事務所所長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葛敬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工務局技正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鳥聿定一員及許行成・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轉報新簡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到部任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漢宜段材料保管員陳芝蘭侵款潛逃請通緝一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內政部轉行通緝歸案究辦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飭停止中法科學考察團前進及一切行動并切實查辦一案已電飭甘新兩省政府遵照辦理并將該團肇事情形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以國民會議前借該校大禮堂開會各項損失費計銀一萬一千元業已如數領到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署理教育部長李書華呈報於六月二十七日視事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鑛業指導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鑛業指導所章程

第一條　鑛業指導所受實業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公營私營鑛業上一切指導事項

第二條　鑛業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地質鑛床鑛質鑛量之查勘事項
二　關於各種探鑛工程之設計或實施事項
三　關於採鑛工程全部或一部設計事項
四　關於各種選鑛工程設計事項
五　關於各種冶煉工程設計事項
六　關於各種運鑛工程設計事項
七　關於鑛場使用機械器具及炸藥之選配事項
八　關於鑛場災變預防或救濟之指導事項
九　關於鑛山測量事項
十　其他鑛業上附屬事業設計事項

第三條　鑛業指導所設左列兩處

一　設計處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設計處辦理鑛業上有關研究設計等事項工務處辦理鑛山實地工作事項

第五條　鑛業指導所得設研究試驗等室

第六條　鑛業指導所置所長一人由實業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任處長二人技師三人由實業部長荐任技術員六人由所長呈請實業部長委任助理員十人庶務會計文牘各一人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之處長得由技師兼任之

第八條　鑛業指導所得呈准實業部聘用工程顧問

第九條　鑛業指導所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鑛業人請求代辦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具聲請書並繳納手續費聲請鑛業指導所核辦

前條規定之手續費由鑛業指導所長按照左列各種費用核定之

一　機械器具之使用費或購買費及其他設備運輸等費

二　消耗品費

三　僱工費

四　其他必要經費

第十一條　聲請事件不需前項各種費用時其手續費應視其事業或其情形酌定之

第十二條　官廳委託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免收前條第二項之手續費

關於聲請或委託事項須派員出外辦理時應由聲請人或委託之官廳負擔所派人員相當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但不得另取報酬

第十三條　鑛業指導所應於每年終將本年經辦各事彙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黃立慶强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家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家珍王家林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張煩藩庇護烟館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王少龍過失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四川鞠樹梅行求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吳承志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德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德明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一湖北劉明三等與劉祖安因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求新製烟廠與金龍烟葉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何唐氏與何康臣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李興階與蔣光亮因買賣契約涉訟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熊琴舫與陳天生福等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浥塵與張高氏因分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趙獻之與張厚生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一山東龐筏强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龐筏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祁子善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傅楚臣强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胡耀卿等僞造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耀卿胡福山胡宏生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石煥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蕭義榮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山東夏得功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江西曾鳳山反革命聲請一案（主文）本案管轄移轉於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廣西汪蔣氏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汪蔣氏汪李氏夏李氏胡王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山東鄭岐懷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阿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馬學彥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學彥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聞時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屈劉氏意圖營利收受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丁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石劉氏等重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石劉氏李春福無罪

一湖北周東伢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梁揚表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楊氏等朱阿尊等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朱清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善常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善常強盜劉懷忠財物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蘇小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謝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張福娃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戴家寬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戴家寬緩刑三年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平）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八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十九年份 八角 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法規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鏜土馬　靴鞾鞋　風鏡　皮耳搧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粮袋　單袷帳幮及附屬品　帳幮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粮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褒揚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欵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

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第十一條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二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三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四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五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茲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茲制定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王樹翰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祕書長・此令・

任命湯　國楨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副官處處長・何立中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副官處副處長・蘇全斌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經理處處長・賴愷元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經理處副處長・劉榮紱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醫務處處長・陳國光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醫務處副處長・葉弼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祕書處處長・周從政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祕書處副處長・朱光沐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總務處處長・顏文海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軍法處處長・唐魁斌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軍法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副師長張誠另有任用・張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啟騄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翁照垣另有任用・翁照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倫體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爲依法制定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船舶國籍證書章程及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本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轉呈錄案並檢同原附章程細則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擬請優給謝專員國樑及其子隨從祕書謝舒喪費並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發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二次常會決議給喪費五千元・其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部分・准交考試院核辦在案・除關於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部分候交考試院核辦外・其喪費五千元・即由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並仰轉行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據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呈爲制定副司令行營編制職掌員額各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文翰等八員及王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薦請任命農林事務所所長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葛敬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工務局技正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鳥聿定一員及許行成・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轉報新簡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到部任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漢宜段材料保管員陳芝蘭侵款潛逃請通緝一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內政部轉行通緝歸案究辦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飭停止中法科學考察團前進及一切行動并切實查辦一案已電飭甘新兩省政府遵照辦理并將該團肇事情形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以國民會議前借該校大禮堂開會各項損失費計銀一萬一千元業已如數領到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署理教育部長李書華呈報於六月二十七日視事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鑛業指導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鑛業指導所章程

第一條　鑛業指導所受實業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公營私營鑛業上一切指導事項

第二條　鑛業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地質鑛床鑛質鑛量之查勘事項
二　關於各種探鑛工程之設計或實施事項
三　關於採鑛工程全部或一部設計事項
四　關於各種選鑛工程設計事項
五　關於各種冶煉工程設計事項
六　關於各種運鑛工程設計事項
七　關於鑛場使用機械器具及炸藥之選配事項
八　關於鑛場災變預防或救濟之指導事項
九　關於鑛山測量事項
十　其他鑛業上附屬事業設計事項

第三條　鑛業指導所設左列兩處

一　設計處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設計處辦理鑛業上有關研究設計等事項工務處辦理鑛山實地工作事項

第五條　鑛業指導所得設研究試驗等室

第六條　鑛業指導所置所長一人由實業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任處長二人技師三人由實業部長荐任技術員六人由所長呈請實業部長委任助理員十人庶務會計文牘各一人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之處長得由技師兼任之

第八條　鑛業指導所得呈准實業部聘用工程顧問

第九條　鑛業指導所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鑛業人請求代辦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具聲請書並繳納手續費聲請鑛業指導所核辦

前條規定之手續費由鑛業指導所長按照左列各種費用核定之

一　機械器具之使用費或購買費及其他設備運輸等費

二　消耗品費

三　僱工費

四　其他必要經費

第十一條　聲請事件不需前項各種費用時其手續費應視其事業或其情形酌定之

第十二條　官廳委託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免收前條第二項之手續費

關於聲請或委託事項須派員出外辦理時應由聲請人或委託之官廳負擔所派人員相當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但不得另取報酬

第十三條　鑛業指導所應於每年終將本年經辦各事彙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黃立慶强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家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家珍王家林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張煩藩庇護烟館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王少龍過失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四川鞠樹梅行求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吳承志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德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德明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一湖北劉明三等與劉祖安因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求新製烟廠與金龍烟葉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何唐氏與何康臣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李興階與蔣光亮因買賣契約涉訟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熊琴舫與陳天生福等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浥塵與張高氏因分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趙獻之與張厚生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一山東龐筏强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龐筏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祁子善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傅楚臣强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胡耀卿等僞造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耀卿胡福山胡宏生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石煥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蕭義榮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山東夏得功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江西曾鳳山反革命聲請一案（主文）本案管轄移轉於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廣西汪蔣氏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汪蔣氏汪李氏夏李氏胡王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山東鄭岐懷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阿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馬學彥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學彥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聞時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屈劉氏意圖營利收受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丁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石劉氏等重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石劉氏李春福無罪

一湖北周東伢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梁揚表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楊氏等朱阿尊等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朱清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善常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善常強盜劉懷忠財物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蘇小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謝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張福娃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戴家寬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戴家寬緩刑三年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平）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八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十九年份 八角 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捌貳壹號

國民政府官文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任命趙漢江爲軍政部駐豫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劉尙清呈・請任命余瀠陶善敏袁濬昌爲內政部衞生署中央防疫處技正・張乘運爲內政部衞生署中央防疫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財政廳祕書許葆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許省詩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教育廳科長林襄因病辭職・祕書何佛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鄭若谷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何佛情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繆正歐陽魁邵德基萬文生周克剛盛懷谷蕭謙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祕書處科長夏毓椿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請任命魏倬爲熱河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稱・財政廳祕書劉德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請任命黃恆浩爲遼寧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稱・祕書楊景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請任命賀同慶爲威海衛管理公署祕書・汪邁曹康圻爲威海衛管理公署科長・黃海泉爲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密錫克拉布坦爲昭烏達盟巴林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葉荃呈懇辭職・葉荃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褒揚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褒揚條例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章子梅。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韓兆鴻等呈。爲甄別審查案。銓敘部以未提出簡任狀。不予甄別。應請證明資格。呈請國府令准補行審查。仰祈鑒核事。繪奉鈞部第二八七七八號訓令開。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三二九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准貴部彙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到部。查福建菸酒事務局局長蔣質莊。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韓兆鴻。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章子梅。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鄭炳忠。江蘇印花稅局局長黃維欽。江蘇捲菸統稅局局長唐稼軒。安徽郵包稅局局長張贊巽。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九江關監督何煥南。安徽官產屯墾局局長劉孝叔。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局長王孝賚。杭州造幣廠廠長周佩箴等十二員。均未提出簡任狀。即屬未受合法任用。經審查決定。遵照考試院第二一九號指令辦理。不予甄別。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咨請查收。即希分別發還。再該員等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如經正式任命。即便填表送部。當即依法再予審查。并煩查照轉知爲荷等因。查本部未經簡薦各員。業經一再咨商銓敘部

・依據事實辦理・茲准咨前因・事關通案・合將原繳證件發還・除分令外・仰即查收知照等因・奉此・查甄別審查・重在資格・隆鈺等前蒙派充各本職・奉定職權俸給・均係依照簡任階級之規定辦理・與其他各機關簡任人員職分相同・待遇相等・所有各本機關組織章程・當時均蒙呈報府院有案・而隆鈺等任職期間・又均在一年以上・於資格自無不合・此次銓敘部以未經提出簡任狀爲言・此乃手續問題・並非資格問題・前已仰蒙將部轄機關簡薦各職未及呈請任命原因・咨達銓敘部查照・事實所在・則隆鈺等之原資・應爲簡任職・實非踰越・且閱報載・現時審查期內凡各部直轄機關人員・與隆鈺等職務相同者已多蒙甄錄・今隆鈺等奉職在前・反致見遺・似欠平允・伏查銓敘部原咨內開・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如經正式任命・當即依法再予審查等因・是及時猶有補救之餘地・雖隆鈺等目下已離原職・未便補請任命・但得蒙證明・呈奉國府令准審查・則事有根據・銓敘部自可遵照辦理・伏祈仍依據事實・准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指令補行審查・以免向隅・呈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服務黨國・其積資核與甄別審查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祇以前偵軍事時期・爲期迅赴事機・未及按照正式程序辦理・現各該員中多有因機關裁併先後卸職者・當其填表送審之時・確係現任人員・財政建設經緯萬端・本部正擬將被裁各員隨時錄用・若遽以未提出簡任狀予以擯棄・殊爲可惜・且查銓敘部來咨・京外地方薦任職可以通融・簡薦階級雖有不同・而其在京外地方任事則一・此日留其資格・即爲異日效用黨國之地・茲據該員等所稱・不無相當理由・擬請准予轉呈國民政府令飭銓敘部再付審查・並請援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原官署證明之規定・由本部證明其實係簡任官・並聲明不能提出簡狀之理由・准予照薦任職例通融辦理・所有據情轉呈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開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清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候令行考試院核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一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蔣兼部長兼理教育部務於署理部長李書華六月二十七日接任視事爲止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爲准江蘇省清鄉總局咨稱本省清鄉工作尚未辦理完竣擬請轉呈照清鄉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准予展期至七月底結束等情呈請鑒核祗遵由

呈悉・准予展期一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海州軍政分府長兼北伐軍中將司令孟佐天於辛亥光復之役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三十一師二團五連一等兵丁德順在江蘇省溧陽縣勦匪陣亡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湖北陽新縣被災情形擬將十六十七兩年欠賦核准豁免十八十九兩年欠賦仍照常催徵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京內外各機關十七十八兩年度分類決算報告書尙未編送齊全請轉呈令催等情轉請通令遵辦由

呈悉・已據情通令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河北省新設興隆縣區域詳圖經部核與定例相符請予備案等情自應照准除指令外檢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附圖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二師軍械處故員馬之泓擬按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夏季職員進退表暨四五六三月職員名額薪額表請審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高等考試報名日期展限五日截至七月十日爲止等情查核所呈係爲體恤遠道應試人士起見自屬可行除將報名展限截止日期由院公布並令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政務處長許靜芝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遼寧省四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八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戒煙醫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首都戒煙醫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首都戒煙醫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一江蘇王榮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日楨違犯禁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桂芳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餘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餘章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四年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徐秀山因被告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劉廷潤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日

一浙江錢諸龍姑與錢傳興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桑王氏與桑申氏因請求交還繼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安徽姚景芬等與陳應昌因請求找償涉訟聲請更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湖北熒昌火柴公司與史海嘯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杜增香與杜士堯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日

一四川牟許氏等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傅春雨等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傅春雨部分均撤銷　傅春雨教唆誣告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新三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士恆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昌榮卿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丹如等瀆職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日

一四川任光鑑與楊維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李春先與李王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王氏與何李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余妹田與馬自恩因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卓鴻墀與卓張氏因贍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繩武與亞細亞洋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尹良餘與陳其學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明昌與梁庶實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浦生與同原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曲鳳寶等與李永昌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楊輔聖與義品公司因債務涉訟聲請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浙江黃海龍與鍾繼煥因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駁斥原告其餘之訴外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附帶上告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傅炳璋與劉國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五千七百元中之五百餘元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四日

一河南周萬祿與周桂氏因攤派罰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張敬臣與毛季伯因買賣房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銷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方達夫與禮和洋行因保證債務涉訟關於聲請訴訟救助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張頌麟與彭麓生等因給付債款涉訟關於聲明窒礙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沈敬安與陳卜吾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趙雨洲等與袁士琮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何元直與喬鴻年因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郭石琴與中華懋業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卓與何阮氏因扶養費及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魏安祿與魏安寶因給付碼頭腳費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張長瑞等與恆春號因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馬幹侯等與張林氏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長城煤鐵公司與北大合記公司因償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傅連捷等與梁煜臣等因確認抵押權並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四日

一四川張宗寶與魏少林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戴暄齋與趙松青等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原道奎與李瑞興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劉啓韜與楊廷耀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攤還孳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鯤恩錫與施涵宇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曜春與白蓮氏爲求還欠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延芳與阮阿三等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鄭氏等與孫國卿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劉蔭臚等與白里克等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慕蓮與朱葆元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孫潘氏與倪五十等因追租退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管驚波與陳顯慶因求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慎初等與石肖亭等因求還茶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于鳳吉等與于順明等因請求分析祀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黃李伯巽等與高松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侯允炎與鄧同琯因請求留買地畝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蘇齊芳等與蘇玫芳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四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捌貳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自十八年一月間呈奉鈞院第四三九號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後。曾於十九年四月間修改一次。亦經呈奉鈞院第一二六號指令照准各在案。惟其中尚不無缺點。早擬修訂。自本年全國運輸會議議決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所提議。請將部頒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內所規定。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一節。該護照須由各機關於請運前。請本部發給正式護照。持往各路請運。以杜流弊之後。業經本部將是項辦法改訂爲公條。並將該項護照改訂爲三聯式憑單。以便稽核而資劃一。所有是項辦法及憑單式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等情。附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各一份。據此。查該部所呈改訂辦法及憑單。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外。理合連同原附辦法及憑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及憑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及憑單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憑單略載）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違和）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爲造送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暨附屬表册等件・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册○據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陣亡官兵胡崑等六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六師九十三團第二營機關槍連中士班長李軒前在湖南瀏陽剿辦赤匪陣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士呂振興擬照下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送發行民國二十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經函據財政部核復原呈所稱係爲臨時周轉抵補支出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并改條則爲條例經院決議照准照繕條例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排長呂祺前在河南商邱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故兵屠思才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劉坤山詹國生等二名擬請均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二師負傷排長蔣林王壽林二員擬均照少尉戰時負三等傷例各給予三年卹金爲限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一師一旅二連排長劉福祿討逆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鐵道兩部呈爲會擬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草案經提出第二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該兩部會同以部令公布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缺賁陳履歷清册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除李懷民顧尙真許恩燏梅嶺涵等准予備案晉級・張慕伍興鑑因公殞命・出缺備案・毋庸免職外・沈振寰等二十四員及辜祖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沈振寰孫秉鉞吳子培李懷民莊迪華郭漢庭黃毓全黎宣牛耀先秦宗藩顧尙真鄔振廣許恩燏梅嶺涵謝鰲林春瑤敍爲中校・劉世達崔立品唐占元羅德香趙德玉馬驤鄭體和周大鈞賀文鶴宋慶琛庾振聲劉奕元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送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安靜海	男	四七	朝鮮黃海道信川郡	威海衛聯合里	養蜂業	妻李貞瑞四十九歲 子珍生十七歲 女美生十五歲 玉生十二歲 恩生六歲	元字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威海衛管理公署	
聶業信	女	六〇	丹麥叩本哈根 Copen, Hagen,	遼寧莊河縣大孤山街東村崇正女校	崇正女校校長	無	元字六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遼寧省政府	
申國權	男	三二	朝鮮京城	上海海格路交通大學	交大體育主任	無	元字六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	
孫昌浩	男	三〇	朝鮮平安北道	上海閘北天通庵路天保坊一六號	原料藥品進出口業	妻白佼基二十四歲 子東華四歲 文華三歲	元字六九號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份編入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代聲請人 姓名	代聲請人 年歲	代聲請人 原籍	代聲請人 現住地方	代聲請人 職業	代聲請人 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易保羅	男	五四	俄國生於杜爾司克省	黑龍江瑷琿縣大黑河鎮	黑龍江航路工程委員會華方委員專門顧問	十六年六月二日	妻易禮吉牙五十四歲 女易達娓十六歲	元字七〇號	十六年六月二日	黑龍江省政府				
伯克期 Beckers 翼衡 Irene	女	二五	比國魯文 Louvain Belgigue	比國 12 Rue Des Socurs,noires, Louvain, Belgigue,	爲中國人之妻	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賓覺	二九	湖南衡山縣	同	工程師	夫	外交部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莊海涵	男	四四	台灣祖籍福建思明縣	上海法界新開河久興里七號	上海莊泰號東	妻余紹蘭四十四歲 子永福十一歲 女令昭十五歲	繼字一〇號	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	
施金玉	男	二八	同前	上海法界蒲柏路四九二號曙光小學	教員	子施嘉我五歲	繼字一一號	同	同	
王國模	男	三〇	同前	上海北四川路東虬江路口祥豐里二八號	著作業	無	繼字一二號	同	同	
陳子英	男	二五	台灣祖籍廣東梅縣	上海海格路海格里六三路	學生	無	繼字一三號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施庭燎	男	二十五	福建晉江縣瑤林鄉	台灣台中市彰化郡鹿港街鹿港字大有口五百七十七番地	米商	共字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部	查施廷燎於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填發回字第一九號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一紙因駐橫濱總領事館被火同付一炬呈請補發
陳康健	男	四十八	福建同安縣下榮鄉	台灣台北市太平町五丁目三十二番地	匯兌業	共字三〇號	同	同	查陳康健於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填發回字第二〇號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一紙因橫濱總領事館被火同付一炬呈請補發
蕭貴精	男	三十九	福建南靖縣	台灣台中州員林郡社頭莊九七番號	商	共字三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福建民政廳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資格文件	備考
改姓	陳悅旺	高悅旺	男	三五	安徽石棣縣	北平永定門外木樨園村二十號	三等巡警	京師警察廳巡警教練第二所畢業	辦理戶籍	歸宗	北平市政府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畢業證書一紙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河南	廣武	河陰	該地原係滎澤河陰兩縣區域因兩縣土地財賦均難獨立為整齊區域便利行政起見故有將兩縣合併改置之必要	即滎澤河陰兩縣原有區域	原屬滎澤河陰兩縣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令准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四日

一浙江倪俞氏等與倪愛珍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子福與陳毛氏因請求交還房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楊杉等與楊榮等因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謝仲康與朱蘇甫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四妹與蔡存禮因請求收房追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五日

一河北周振西與侯辟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馬漱峯等與梁适勝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常同貴與常于氏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管理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雲南劉國裔與張靜女因請求交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世清與萬壽先等因確認賣契無效涉訟聲請飭令秉公核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王明英等與王厚根等因請給扶養教育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教育費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河南白秉坤與白王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張始孫與大興隆店因求償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五日

一山東王現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孫培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孫子貞因孫培章強盜嫌疑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勒福林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開順誣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何慶榮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潘福天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金耀黃強盜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張三元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漢品等妨害選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漢品趙寄醒方品良金永山均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五日

一山東高盆志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盆志梁萬德杜江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朱者亦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兆峯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玉林罪刑及王兆峯趙世成吳郭氏部分撤銷　王兆峯趙世成吳郭氏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吳玉林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周連生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楊青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徐老晚妨害婚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金杜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蕭福溶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馮正宣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富榮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富榮畧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謝爲儒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謝爲暹謝爲曄謝爲昭謝爲儒謝爲瑞及共同被告謝爲琪罪刑部分撤銷　謝爲暹謝爲曄謝爲昭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四月謝爲儒謝爲瑞謝爲琪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謝爲暹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謝爲曄謝爲昭謝爲儒謝爲瑞謝爲琪均緩刑三年

一湖北孫官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除外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均撤銷　尖刀一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黎立山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韓萬中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萬中霍永旺索馬子索廣泰索居住王有亮王掌印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韓萬中等恐嚇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張家春等欺壓平民檢察官反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家春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馬文滿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蔡遠康因蔡岳庭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遠康因蔡岳庭強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顏正川私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載石頭路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僧具山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竹樓傷害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六日

一山東張拱宸與穆伯仁因償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廣東譚芹與李愼思堂因補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令上告人給付租金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胡金河與劉叔璜因償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羅富元與李慶平等因婚姻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平裝……二元）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捌貳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趙豫閩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祕書・王希忱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書記官・劉鏡堂劉恩培張子鈴司憲魁程樹泰李俊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副官・劉東昌劉景舜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經理處處員・李冠洲李德新李德斌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軍法處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李景潞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一九三號公函開・查黨旗國旗・體制攸崇・其印製使用・應將劃一・以示整肅・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全文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施行爲荷等因・附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黨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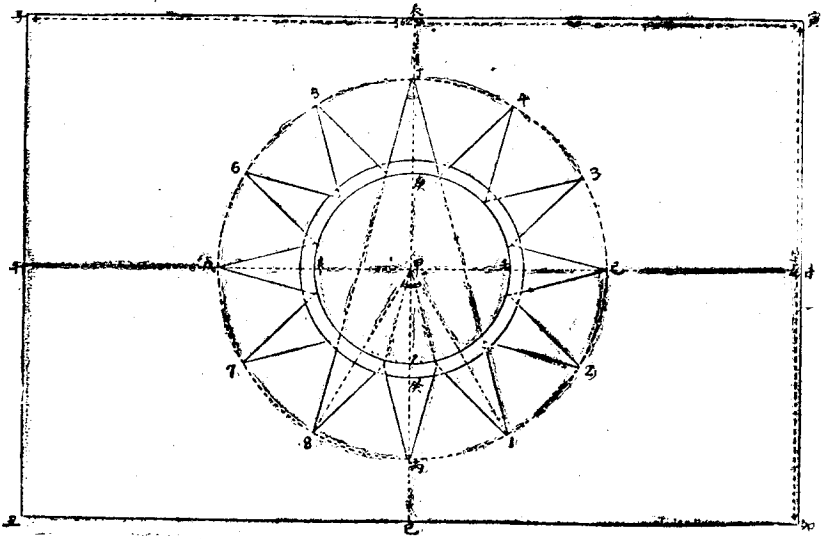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爲單位

子丑：子寅＝＝2：3＝＝24：36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辰巳＝＝3：8＝＝9：24

日圓半徑＝＝4.5

丁丙：辰巳＝＝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戊己：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frac{1}{5}$＝＝0.6

光芒角度各等（360°十二分之一）30°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畫法說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點爲圓心甲乙及甲丙爲半徑作＝＝圓切丙甲延長線於庚丁＝＝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frac{1}{5}$以甲爲圓心甲癸爲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爲六等分得1.2己.3.4.等五點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相交於5.6.戊7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來即得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爲三十度

證明

∠8甲1＝＝60°（作法）

∠8丁1＝＝30°（圓周角等於抱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國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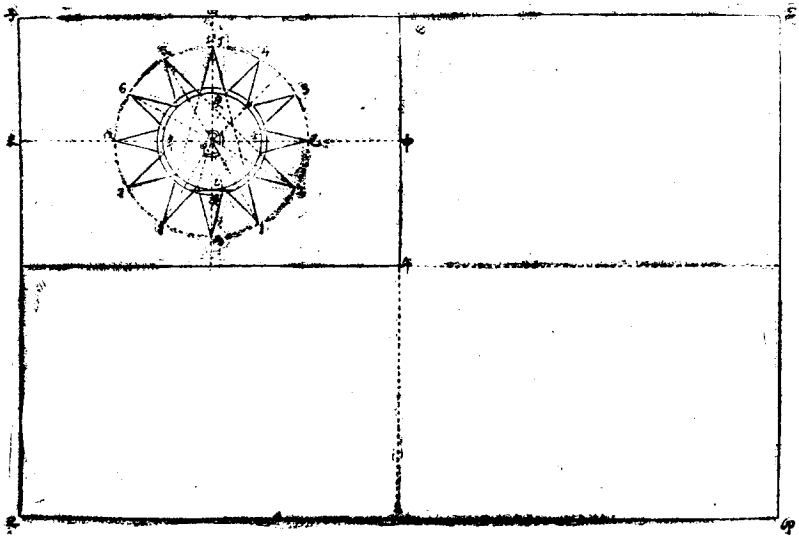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卽公分)爲單位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巳：子辰＝＝12：18
甲在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圓半徑＝＝2.25
丁丙：酉戌＝＝9：12
辛壬：未申＝＝4.5：18
戊己：未申＝＝9：18
乙癸＝＝0.3
光芒角度＝＝30°

附註：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製何畫法說明及證明與黨旗之製何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戊辛：丁庚己壬等	乙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2：72	29：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2：48	18：72	32：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96：144	54：216	96：216
五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5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9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28
	市用尺	35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2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意

(1)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戊辛：丁庚己壬等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3：8	1.5	.2	6：8	3：12	6：12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二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12	2.25	.3	9：12	4.5：18	9：18
	市用尺	72：108	36：54	13.5：36	6.75	.7	27：36	13.5：54	27：54
三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四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7：36	18：36
	市用尺	144：216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號	標準尺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六號	標準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38：288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市用尺	720：108	360：540	135：360	67.5	9	270：360	135：540	270：540

注意

（1）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

（2）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一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據遼寧省政府呈報將該省農鑛廳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爲實業廳並仍舊設置建設廳等情轉請查核備案一案除咨復並令知實業部外轉呈鑒核備案由一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九師二六旅五二團三營中尉排長蔣月清前在河南確山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蔣國斌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師一等兵俞錦堂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軍政兩部呈復議將海軍部用煤補列軍運條例情形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悉・所請將海軍用煤・補列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類之內・應准如議辦理・業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明令修正公布・並通令飭遵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郭忠喜擬請按上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六師下士張漢石二等兵王小祥因討逆身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雲章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呈爲黎縣兵工廠防務單薄請增設警衛隊一中隊繕具編制預算表送請核轉備案等情除令准外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陸軍署轉據軍醫司呈送第一後方醫院傷員兵陸明堂等三十八員名負傷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各按原階級照該司核定之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爲第六師十八旅三十五團二營機關槍連故兵陳連亭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八軍教導師三營九連故連附孫育欽擬按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六日

一福建蔡祝三與蔡再發因壙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薛林生與協豐軍衣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許廷模與鄧樹藻因租金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萬繼章與萬文長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方保與朱家恆因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開明電影公司與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馮沛霖與許謝氏因追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觀民與于承恩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三百七十六元零二分七厘之賬款及就各款計算遲延利息之利率並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江蘇張旦初與張李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扶養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李氏之上告及張旦初之其他上告均駁回

一廣東歐陽玉笙與陳耀棻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于星階與薛沈助用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章子明與劉玉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精）裝……八角

第六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精）裝……八角

第七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精）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精）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捌貳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派陳禮文樓文釗李漣德錢大鏞喬乃遷袁右任萬甯爲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警衛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七六號公函開・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業經行政院制定公布在案・各地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種・俾各地黨部於指導此項團體有所遵循・除通令頒行外・特檢同辦法一份函達・卽希查照・幷轉行各該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附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幷轉飭各該主管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六師負傷官兵張碧亭等四員名擬照各原級依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洛陽總司令行營步兵獨立團准尉司書鄭兆傑積勞病故擬照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爲前奉令飭扣繳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現值本府改組伊邇擬懇暫緩扣繳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仍遵期扣繳・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上尉連長王震中尉排長毛穎二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褒揚條例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褒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啓用新頒印章連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印模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省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各監獄啟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請予核轉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飭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兼第一師師長顧祝同

呈報於本月六日在首都軍部就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查核所擬尚屬妥善除由院公布令行外繕具該條例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據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等呈爲甄別審查案銓敘部以未提出簡任狀不予甄別應請由部加以證明轉呈令飭銓敘部再付審查轉請鑒核施行由呈及清單均悉・候令行考試院核復・再行飭遵・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六軍軍部上尉參謀楊振宗於十六年六月在江蘇宿羊山殞命擬請照原級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准東北政委會咨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祕書處民政等廳祕書科長技正督學關署菸酒局祕書課長等缺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九卿等四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下士樓斌一等兵王益新樓文龍三名北伐陣亡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故員丁天和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龔濟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夏季職員進退暨名額薪額等表共一册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册存・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改訂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所擬尚屬可行已指令准以部令公佈施行轉請鑒核備案幷分令各直轄機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上海市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暨稅率表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八日

一廣東鄭少卿與鄭良順因塭塘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謝爲仕與黃華貴因碼頭涉訟聲請再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浙江陳菊貞與蔣永銘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謝和尙與洪文彬因交人及財物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趙吉雲與趙鈞千因分析房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馮廣堯等與馮玉佩因管理祠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因恆興仁號虧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魏宋氏與洪啓文等因分析店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顧竹仙與乾豫錢莊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龔亦探與瞿陸氏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八日

一浙江王陳氏與王姚氏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陳氏與王姚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少軒與張國體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馬錦亭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對於馬錦亭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廣東鄧星徽等與梅啓棠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西合泰錢莊與協和錢莊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夏友忠與秦子香因求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新大陸寗廠等與鮑溫因求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高李氏與高在田因解約給付養贍及交還女孩與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傅全權古等與鄭家風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八日

一廣東陳納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長因河北趙中奉等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中奉部分撤銷　趙金海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趙中奉無罪

一山東張懷忠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二娃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遼寧洪關臣等因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朱正朝等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馮大因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何德因相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德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唐秋因僞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榮芳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榮芳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美芳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盧玉秋等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李樹鏡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樹鏡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顧漢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介臣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孫華甫因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福勝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惠民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柳得勝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福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八日

一湖北丁楚廷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萬坤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萬榮鏞萬玉妹萬甫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萬坤泰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樓討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桂芳傷害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林有義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伍于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壽松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趙氏販賣海洛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范伯明誣告抗告一抗（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董欽峯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習平卿等毀損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范小八子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郝家樑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周氏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周氏傷害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董省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胡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耿榮重利盤剝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屈氏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徐屈氏幫助重婚處拘役三十日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路來順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陸秀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雲南何昇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何昇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一直東董煥章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明德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董煥章魔王德許德先李明德均

無罪　手鎗二枝子彈十四粒均沒收

一河北李向辰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向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孔憲彬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孔憲彬部分撤銷　孔憲彬之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李傳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蘇加清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朱市隆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朱市隆減刑二年

一江蘇王謝氏騙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唐光耀等妨害秩序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光耀唐石唐黑馬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唐光耀等妨害秩序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童達夫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童達夫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九日

一河北孫恩祿等與孫恩華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張啓彬等與陳屏兆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吳泰來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抗告及聲請均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河北王以蕃與中華懋業銀行因請給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周華明等與葉玉沾等因確認產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西嚴志靜與羅先江等因確認買屋契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吳文定與吳定邦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吳文定在第一審其餘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吳文定上告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捌貳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稱・政務處科員曾綿澤劉君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羅厚炘黃守素程明齋爲行政院政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民政廳祕書賀有年・科長劉度成張光煒陳萬里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李樸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賀有年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萬里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噶拉桑札布爲昭烏達盟敖汗右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沈炳麟爲建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查本處自籌備以迄成立・月支經費・前經編造概算書冊・呈奉鈞府核准・飭知文官處彙領分撥・由本處按月赴府具領・歷經遵辦在案・查文參兩處成立在前・其兩處支領經費・係由文官處合併赴部具領・分別給發・本處成立在後・支領經費・係由財政部專款撥發・是本處所領另一款目・與文參兩處本係各歸各項・若由文官處按月代領轉發・似覺徒多輾轉・本處爲求手續簡捷起見・擬請自七月份起・月領經費・編造概算書冊・呈送鈞府鑒核存轉飭部照發・一面即由本處直接赴部支領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候鑒核令遵等情・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該院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查核外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缺賁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何佛情等二員及林襄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缺賁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省詩一員及許葆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兵唐壽山等十九員名擬各照原階級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監察委員葉荃辭職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據稱監察委員葉荃一再辭職・情詞懇切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并候送中央政治會議咨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上等兵袁印文下士胡又來二名擬各照原級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報遵於六月二十六日先行視事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造送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暨附屬表册等件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爲填送該院本年夏季職員進退表及四五六各月職員名額薪額等表呈請鑒核由呈表均悉・此令・表册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賞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魏倬一員及夏毓椿・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陸軍署轉據軍醫司呈送駐杭陸軍醫院傷員兵姜春明等四十七員名負傷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及公安局長缺賞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賀同慶等四員及楊景煥・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巴林左旗協理缺及侯肯以該旗協理記名乞予分別任命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密錫克拉布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侯肯一員以該旗協理記名・并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缺賁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繆正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缺賁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恆浩一員及劉德周・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師四十八團二連二等兵葛潤千又四十三團衞生隊二等兵史湘九又四十六團一連二等兵夏威等三名前在廣西葛浦平樂廣東花縣各處討逆陣亡擬各照原級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何忠山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故兵蔣金榮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九日

一江西萬潤根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萬潤根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萬潤根與有夫之婦相姦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顧關生因行刼而傷害二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福山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安徽張竹亭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竹亭胡金山方小六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張竹亭殺人未遂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項立鈞意圖營利畧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楊流煥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流煥搶奪部分適用法則之部分撤銷

一湖北姚李氏包庇窩藏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袁行篤强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袁行篤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賈竹清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陳海清强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日

一陝西高蔭亭與王祜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任阿明與任趙氏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許朱氏與許永和因分居及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許朱氏與許永和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王錫鯤與劉壽浦因田價聲請更正及補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吳鳳林與吳林弟因家產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孔伯朋與李定因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戴錫祥就水信安與劉靜齋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泰階與吳常仁等因執行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河南杜寶仁與鄭雲亭因聲請救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沈林氏與沈陳氏因救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田王氏與田李氏等因假扣押涉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雲南李旭初與劉駒廷因保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劉陳氏與陳鼎立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婁靜山與王佩璋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顯禎與黃海波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鄧兆蘭與黎鐵香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山東單子耕與華東鐵工廠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鄭李氏與鄭玉臣因繼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馮蕙卿與侯振津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楊南英等與楊世鈿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楊世鈿等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本審及原審抗告訴訟費用均由楊世鈿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一四川恆太和與汪熊氏因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施晉生與孫楚帆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義記糖莊等二十五名與李靜先因貨款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揚兆清與張圻春因地基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僧龍生等與張吳氏等因償還戲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謝方穀與陳紹卿因租佃及修理損失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蕭鼎臣與蕭信臣等因分產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澍喬與錢聘伊因給付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昌寅與陳立洲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一江蘇恆安輪船公司與金城銀行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蔣合泰號與信和號因請求追還定金及利息幷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潘閩盤與王齊水等因確認屋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曹殿庚與曹殿秀因請求確認繼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姚友三與積盛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劉德亮與郭慈謙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興漢與劉興太因繼產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一山東韓化南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丙樹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馬禿柱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魏宗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宗福罪刑部分撤銷　魏宗福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陳樹貞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胡李氏因被告胡文田等略誘嫌疑提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文田胡文月胡文明鄭長恩杜六合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王氏因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王氏部分均撤銷　周王氏教唆重婚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管興寶管興龍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管興寶王玉成朱中和部分均撤銷　王玉成朱中和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管興寶之公訴不受理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丁三大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薛雲富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余大才因强姦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張順全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順全抵刑部分撤銷張順全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張順全其餘上訴及丁克龍之上訴均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一湖北陳德將與益大錢莊因保證債務提起證書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翁儲慶與翁運慶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袁少卿等與陸瑞林等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袁姓賠償損害之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周德源等之上告駁回

一浙江周德源等與章安慶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等控告（即認覆勘圖東西黑線以南山地之東段並非爲周萬青戶之地）並令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景崐與邱德保等因確認產業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江西劉德洽等與豫豐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何衡廬等與龔淑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楊世通與楊犀石因請求賠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茂順棒銀三百五十兩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楊世通上告及楊犀石其餘之上告均駁回

一湖北吳集生與馮朝榮因請求履行買房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一浙江姜子騫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乾元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取楊輔周財物罪刑暨刑之執行並奪權部分均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顧漢珍等强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漢珍顧漢銀顧漢儒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樹榮損壞械具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文彥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文彥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桂馨行使僞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捷三罪刑及張桂馨部分撤銷　張桂馨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徐捷三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鄭富貴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十九年份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捌貳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敘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薦任及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第二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敘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薦派科員若干人委派

前項祕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敘部決定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敘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茲制定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遼寧省政府所設之農鑛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組爲實業廳・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彭啓彪給予三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兼遼寧省政府農鑛廳廳長劉鶴齡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鶴齡兼遼寧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馬鴻逵另有任用・馬鴻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繼漢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郵政總局組辦錢春祺・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劉書蕃・依組織法改定名稱・錢春祺劉書蕃應免總辦原職・此令・

派錢春祺爲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派劉書蕃爲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特派南桂馨爲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潘序倫呈請辭職・潘序倫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趙棣華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趙棣華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副局長・此令・

建設委員會技正余籍傳另有任用・余籍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崇植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爲轉呈政治訓練處呈送本會文組被裁員兵遣散費清册等件・祈鑒核存轉核銷示遵等情・除將書册抽存各一份暨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審計部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清册各一本○收據簿一本○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先設置鐵道部會計長在案・所有鐵道部本部及各路並其他附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一切帳目及稽核等事務・應即依照上項規程第五條交由該部會計長主辦・除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

程已另案交立法院審核・並令主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行政院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前以組織擴充・原有辦公房屋・不敷應用・於第二零三次會議議決・另建會議廳及各組審查室辦公室等房屋・所需款項・由存餘項下支撥・茲查中央黨部原有之大禮堂・閱時已久・漸就朽壞・第一會議廳已過保險期限・而正在計畫中之中央黨部大規模建築・落成尙需時日・爲適應上述情況起見・爰決定於前建築之房室外・再添建大禮堂一所・以作中央黨部禮堂之用・據招標結果・所需建築經費・約需國幣二十二萬圓・除由本會議經費存餘項下支撥國幣十二萬圓外・不敷尙鉅・茲經本會議第二七九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飭財政部撥發十萬圓・以資建築・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令飭財政部照數撥交本會議祕書處領收應用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四次常會決議・飭財政部照撥在案・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查第一屆高等考試・自主考官及各典試委員奉命就職以後・當卽入闈・加緊工作・現已照豫定日期・將一切審查資格及檢驗身體諸事辦竣・並於十五日開始舉行筆試・查此次報名員生共二千一百餘名・其中或爲專門大學畢業・或爲服務委任官三年以上・或兩者兼具・現任官吏亦復不少・且有薦任職官亦請假前來投考・足見一般有學之士・重視考試・欲取得考試及格之資格・以爲有學識經驗之證明・不止圖一進身之階而已・此種情形・皆政治漸臻治理・社會人心漸入正軌之徵・可爲五權憲法實施之前途賀者也・惟關於官

吏之考試，必於事前有一豫定政策，如名額之豫算，職務之分配，程度之豫擬，任用之豫定，皆屬重要事項，此次舉行高等考試之前，關於上列各事，均未有詳明之規定，而現在所行之各項法令規章，以事屬創舉，或則規定未能十分完全，或則解釋未能十分明顯，或則法文與事實不符，欲完全依法辦理，以格於事勢人力，絕不可能，如一切關防辦法，皆係豫想有一定之闈場，典試襄試兩機關以及考場皆同在一處，現在以考場尚未建設之故，襄試典試相距既遠，而考場又分散於各地，以致欲一一固執法文，則一事皆不能辦，若此種種，皆爲重大缺陷，但當建設之始，一切政治施設所要，在於行政者守法奉公，與信仰主義之精神，只要此精神能貫澈到底，則一切辦法，自可因事因時以爲變通，而不能因噎廢食者也，至於考取中試人員，程度名額兩事，從前浙江江蘇兩省歷屆考取縣長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央舉行第一屆法官初試，皆由本院圈定典試委員，並由院選派重要人員，呈府簡派前往主持，一切辦法皆有先例，即對於名額之過多過少，於拆去彌封以後，典試委員會得根據政府豫定之計畫，加減分數，以期適合實際之需要，此次中央考試，較之從前各省舉行之縣長考試，一方面法規較爲嚴密，而一方面各種法規，皆未經實施，缺陷又復不少，於是各省考試已有之短處，尚未能補救，而各省已有之長處，反難於採用，所以然者，從前各省之考試，雖法規不具，而主持試政者，得臨時負責，採用合理辦法，較之此次中央便利故也，熟察各種情形，此次高等考試，不可過嚴，亦不可過寬，過嚴固恐有遺珠之嘆，過寬亦恐有濫取之虞，至于取中名額，則必須從將來任用上着想，不可取而不用，以失考試制度之信用，擬請將取中名額，定爲至多不得過二百名，至少亦不得過五十名，若拆封之後，發現上項情形時，主考官得援用從前江浙兩省縣長考試及司法官初試之先例，加以調劑，且此種辦法，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在理主考官可以自由取決，惟爲鄭重起見，謹將上列各項情形，詳細呈明，是否有當，敬祈察核，指令祗遵，如蒙核准，並祈令飭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鞏縣濟南華陰三兵工廠編制表及技術人員薪額表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本部任用軍事額外人員與普通機關不同擬定限制辦法乞核示一案經院議交政務處及軍海財內四部長審查報告決議通過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夏季職員進退表暨四五六月份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中央防疫處技正祕書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摺均悉・余濱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將新設之陽明縣治暫予撤銷所有地方一切行政司法事宜仍移歸各原管縣辦理經部核明具有相當理由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第三團三連一等兵管德卿前在吳岡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敎導第一師步尉司書龍伯海在柳河被敵機炸斃擬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張桂華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第一師一團迫擊礮連故兵王昌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礮兵營二連故兵方仕進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四十八師砲兵第四十八團一連上等兵王瑞祥在河南扶溝討逆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軍二師四團八連中尉排長周貴芳北伐陣亡擬請按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經院議交由軍政海軍財政內政四部長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復經院議通過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錢葆剛等十八員實習期滿請准以薦任警官候補等情經覆核無異檢同清册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呈册均悉・准予備案・清册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薦請任命陸地測量總局技正缺實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李景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國內郵資不另收收國外第一編加收二元餘各加收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號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捌貳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一　總務處
二　指導處
三　統計處
四　編纂處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印信典守事項
三　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七　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　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二　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三　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四　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五　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六　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
七　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八　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九　其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三　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五　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六　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二　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四　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祕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爲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　研究國際貿易關稅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三　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祕書及各處主任薦任專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廣東三江水災奇重・人民流離失所・殊深憫惻・著行政院迅飭財政部撥款十萬元・散放急賑・以示政府軫念灾黎之至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余澄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祕書・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徐桂李襄輔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軍法處軍法官・宋振華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祕書・張清濂臧寶城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經理處處員・郭蘭亭張道生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副官・曹師瑋閻玉振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書記・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海軍永健艦長陳宏泰・江貞艦長鄧則勳・楚有艦長邱世忠・定安運艦長方瑩・華安運艦長賈勤・順勝軍艦長薩師俊・威勝軍艦長劉煥乾・德勝軍艦長高憲乾・海籌軍艦副長吳紳禮・甘露測量艦副長林建生・海岸巡防處課員李景杭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陳宏泰爲海軍逸仙軍艦艦長・鄧則勳爲海軍永健軍艦艦長・邱世忠爲海軍自强軍艦艦長・方瑩爲海軍楚有軍艦艦長・賈勤爲海軍定安運艦艦長・薩師俊爲海軍威勝軍艦艦長・戴熙經爲海軍順勝軍艦艦長・吳紳禮爲海軍德勝軍艦艦長・杜建生爲海軍海籌軍艦副長・蔣元俊爲海軍甘露測量艦副長・曾國晟爲海軍逸仙軍艦副長・周烜爲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鄭良樾爲海軍馬尼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長・高憲乾爲海軍海岸巡防處航警課課長・李景杭爲海軍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黃琇爲海軍海岸巡防處課員・龔式文爲海軍東沙島觀象台技正・戴思恭爲海軍編譯處編輯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本屆高等考試主考官及各典試委員等入闈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經交審查提出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檢具原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原條例第二條・技監技正爲高等技術人員・技師技副爲普通技術人員・技士下應加「技佐」二字・第五條・凡有第二條所列資格者・資格下應加「之一」二字・餘均妥洽・應即准予備案・仰由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部長劉尙清呈爲因病請假二十日回籍就醫部中日行公事並請派常務次長張我華代拆代行一案已指令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勘定陸軍步礮工兵各學校校舍及射擊場操場演習場等場址經過情形已呈奉總司令部核准照辦除咨請內政部核准公告依法辦理外繕具計劃書及地圖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陸軍署轉據軍醫司呈送第三十後方醫院住院官兵張生惠等三百三十四員名負傷書表相片請予給卹等情擬請照各原級按該司核定之傷等依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送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幷請示聘任人員辦法經院決議章程准予備案外聘籌備員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除指令外呈報鑒核由

呈及規程均悉・此令・規程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年七　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濟南脫脂棉廠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河南洛陽縣人武泰康暨妻宋氏生前急公好義嘉惠梓里其子廷麟奔走革命洊任師旅遺敎有方可否援照浙江方士榮成案題頒匾額俾昭激勸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題頒積善敎忠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祕書兼文官處文書局局長楊熙績

呈爲續請明令免去文書局長兼職并乞再予准假一個月在寓養病由

呈悉・該局長久襄樞要・夙矢公忠・綜理有方・昕宵匪懈・靖共厥職・倚畀方殷・當此黨國多艱・務本夙昔之精誠・繼續努力・所請辭去兼職之處・仍無庸議・并早日銷假視事・是所切望・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清鄉總局呈報該局六月份工作情形分別事項列表呈核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換發黃埔軍官學校准尉衞生隊分隊長傷員黃祺新及黃埔教導團一等兵傷兵張作文卹令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第四後方醫院住院官兵張學祥等一百四十員名負傷書表請予給卹等情擬請照各原階級按該司核定之傷等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第二十二團二連二等兵陳阿洪前在河南新鄭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二師一旅一團二連故士陳致和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金雲昇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劉世俊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恤金爲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明東山擬照上等兵戰時負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第六十三師二團十二連故兵潘金龍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九軍二師二團二連中士班長陳汝春父前第二十一師補充團七

連一等兵張大竹又前第十九軍一師二團十連上等兵袁鳳喜又前第六軍十九師一團二營營部上等兵許華壽又前三十一師三團一連一等兵管立德等共五名於十六年北伐勦匪各役在江蘇宿遷浙江新昌等處陣亡擬各照原級分平戰時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警衛師師長呈送教導第一師討逆受傷官兵楊貴和等十五員名負傷書表相片請給卹等情擬請照各原級均依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總稅務司擬具炸燬崆嶺灘籌款辦法及購運炸藥情形請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政務處長許靜芝呈報宣誓日期並檢誓詞請核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鄜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派遣吳凱聲黃子方代表出席第六屆國際勞工遇險及疾病大會請核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六軍第十七師五十一團十一連一等兵董友交前因北伐在江蘇宿遷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上尉監印員何芸卿前因赤匪竄陷長沙被獲戕害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十八師傷員董敬思擬照少尉戰時一等傷例傷兵蘇得勝擬照二等兵戰時三等傷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繕具章程轉呈鑒核由

呈悉章程均悉・章程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警衛官一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禮文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派充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該處月領經費擬自七月份起編造概算書冊呈送鑒核存轉飭部照發一面由處直接赴部支領應用是否有當伏候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北文安縣政府故科長謝啓昌等九員卹案均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擬予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兼代教育廳長于恩波遵令就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卸任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報遵令辦理結束及交代日期實附湖北省政府接收該市各機關清單一紙請鑒核備案等情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內政部外繕同清單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清單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備案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繳該軍長暨第一師副師長趙啟騄第二師副師長李延年就職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電甘肅新疆兩省政府仍遵國府前令禁止一九學術考察團考察保護其即行出境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劉福雲等與徐君道因違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熊大經與熊曾氏因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沈子蓉與孔隆嘉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志遠與戴承衡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郭王氏等與郭周氏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石春山等與張黃氏因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陳楊氏與楊紹明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彥英與丁孚庭因荒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湖北宋曉庭與夏瑞寶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一廣東梁超城等與梁月樵等因確認當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許泰昌與魏雨亭因鋪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命上告人歸還被上告人款項及負担第二審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湖南黃翰泉與彭錫孚因婚姻預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常仙亭與劉肇敬等因鋪底及賠償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七月終爲止

一江蘇財政部與益豐公司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敬餘等與長安輪船公司劉達夫等因保證金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河北趙景清與趙來賓等因葬墳涉訟提起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担負

一湖北劉宣波與呂立元因給付票款涉訟關於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士鈞與魏竹敏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七月十日爲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一浙江通濟繭行與陳昌先因求償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仲仁等與章俊生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虞敬之與蔡欽珊因求償借款及分擔虧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友唐與乾豐潤錢莊因請求給付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友唐與乾豐潤錢莊因請求給付押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吳吓發即黃吳氏與黃從鑑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繼承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蕭昆與鄭乾一等爲求償田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求償荒頭期內租銀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浙江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與聞榮昇等因求償貨款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其餘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聞榮昇及朱聯芳之上告駁回　聞榮昇及朱聯芳之上告訴訟費用由聞榮昇朱聯芳各自擔負

一福建馮大年與黃振斌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答辯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一江蘇洪少圃與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因請求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止

一河北毓璋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止

一陝西安子平與唐臣廷等因請交款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二日止

一河北陳仲民與張李氏因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五日止

一江蘇黃文輝與張儒卿因求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捌貳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代理文官長葉楚傖呈稱・印鑄局技師易廷憙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文官長葉楚傖呈・請任命施震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曾劍剛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請任命陳可風楊克增佘致君爲貴州省政府實業廳祕書・薛吉萃龍之田爲貴州省政府實業廳科長・羅繩武爲貴州省政府實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一九號公函開・第二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擬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改條例爲章程・呈府公布・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章程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改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草案・繕具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送到府・當經飭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前項條例公布暨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變更模範灌溉經費。劃分成數。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會前擬模範灌溉。月須經費七千元。原擬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三萬四千元內。每月劃出四千元。太湖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四千元內。每月劃出一千元。淮鄂兩江測量經費中央擔負部份。合千八百四十元內。月劃二千元。業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令院分行在案。旋即函達財部。請予撥付。淮復自六月份起。按月照數劃撥。已飭司照辦。并將六月份經費之一部份計三千五百元。填發支付命令。送審計部核簽。惟財政部曾准內政部函覆。以華北太湖兩水利委員會核定經費。如能照額發足。自可如數劃分。第華北會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每月四萬五千元。除撥付前由慈幼院一萬元外。實領祇三萬四千元。太湖會核定預算月約兩萬元。而實際僅領四千。若再就實發數中劃出灌溉經費。則該兩會經費實有不敷。應由核定之預算數內撥付。尚可挹注。今財部雖允於核定之預算範圍內撥發。而審計部以查與原案不符。未予簽署。影響所及。遂致此項灌溉經費。仍然懸擱。刻以各處灌溉事業方在分途急進。管理局又復呈准設立。待支經費既殷且鉅。謹經變通辦法。改由華北會核定預算內劃撥一千元。太湖會核定預算內劃撥四千元。湘鄂會劃撥之數仍舊。似此辦理。與原案既不相背。尚盈濟處。事理上頗得其平。而於模範灌溉亦可積極進行矣。所有呈請變更模範灌溉經費劃分成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祈俯准備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三部知照。實爲公便。再模範灌溉經費。已列入二十年度歲出預算。函送鈞府主計處審核。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應准備案。惟本年度該會編送之模範灌溉管理局概算數。尚未核定。所有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之數。將來如經核減至劃撥總數以內。仍應照新核定案減成劃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杭州市劃分市區。可否特准組織法第五條所定特別情形。按廣義解釋。准其變通辦理。以及嗣後各市劃區。如有同等困難時。准其呈明援案照辦。據情轉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交地方自治組審查。據報告稱。按市組織法第五條規定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原係爲編制劃一起見。故亦以固定標準。然各處人口有疏密。地域有大小。若必限定數目。不免發生窒礙。故本條上半段又有特殊情形之規定。而爲根本通融之辦法。所謂特殊情形。既未列舉條件加以限制。則凡不能按五戶成鄰。五鄰成閭。二十閭成坊。十坊成區時。自可作特殊解釋。而有伸縮編編之餘地。此乃立法用意之所在。無煩另解也。杭州市城內與城外之地。大相懸殊。內則人口繁密。一門之內居十餘戶。若按五戶編鄰。勢必畸零牽掣。無從管理。其城外地方。則又戶口過少。十餘戶即成一村。若按五鄰編閭。亦屬無從着手。此等困難。正市組織法第五條所稱特殊情形。原案請爲變通劃編。核與該條規定並無不合。似可照准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二百八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電稱該省舉辦清鄉限期屆滿重要工作仍未辦理完竣擬請准展期三個月俾便展續進行以完要政等情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四次常會決議・准予展期三個月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二師中尉排長王鎭東討逆負傷擬請照中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府呈故兵戴邁吾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爲公務員甄別審查期免各種室礙早日蔵事起見擬在各省區設立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經飭據銓敘部擬具組織條例草案呈院審核詳爲修正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除將該條例另令抄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師故排長賴德成擬按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轉呈政治訓練處呈送奉令改組被裁員兵遣散費清册等件祈鑒核存轉核銷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清鄉總局呈送本年四月份清鄉工作報告清鄉法規彙編請核轉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尚無不合等情檢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呈爲改訂該署暫行編組條例檢請鑒核備准備案施行由

呈暨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敖汗右旗札薩克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噶拉桑札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賫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岑樓等三員及賀有年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准遼寧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薦請任命政務處科員缺賫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羅厚炘等三員及曾綿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薦請任命技士缺實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炳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爲擬定此次高等考試中試名額至多不得過二百名至少五十名若發現有不合實際需要時主考官得援從前江浙兩省縣長考試及司法官初試先例加以調劑是否有當敬祈察核如蒙核准並祈令飭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遵照辦理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令飭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變更模範灌溉經費劃分成數祈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三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本年度該會編送之模範灌溉管理局概算數・尚未核定・所有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之數・將來如經核減至劃撥總數以內・仍應照新核定案減成劃撥・並候令由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唐恒時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一安徽魏廷志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廷志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浩昌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浩昌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六年連續賭博一罪處罰金五十元執行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罰金併執行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無力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湖南黃子卿因誣告等罪嫌疑提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黃小猪因殺人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丁義林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義林行法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單劉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華亭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梅仲和因行使僞造有價證券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梅仲和因行使僞造有價證券詐財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長因安徽王家害等擄人勒贖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東盧華林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安徽繩道潘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陳張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聖祿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張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徐張氏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李寶勳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林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戴方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方盛戴鴨娃判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鄧金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一四川王永芳等與王永治因樹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永治之附帶上告駁回

一福建林珠俤與曾友益因脫離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積福和號（即許澤三）與顧呂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吳衡之與永豐承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棄破上告人其餘之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沈陳氏因遺囑聲請立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清波與黃昌育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一山東王玉亭與張忠士等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永豐與張李氏因同居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蕭奐如與甘藥樵因確認優先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決定

一江西李堂子與姚屏仙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黎幼五與蕭奐如因交價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常泰與常裕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上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黃潘氏與徐富生因贖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劉維正與蔣杜森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劉敘之與黃濟人因返還票據及賠償損害涉訟副本聲請回復原狀等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更正

昨日本報第一九八三號指令「技師技副等普通技術人員」一句「師」字係「士」字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全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捌貳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爲擬具軍事研究會及政治研究會規則暨兩會會議日期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赴康專員唐柯三啓用關防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修正軍需人員保證條例請核轉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條例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中尉副官吳桂生上士張俊傑二員名擬照各原級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陸軍第五師師長呈送該師排長袁明語負傷書表擬請照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與卹金三年爲限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六師傷兵羅紹卿擬請照上等兵戰時負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王良友鮑國生擬各照原階級按戰平時撫卹條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故員湯家斌擬照中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仲繼賢討逆陣亡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總司令部

呈報江西勦匪區域劃爲九區各設綏靖政委員會分會以處理所轄各縣黨政事務繕具簿政委員會分會轄區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呈報赴前方視察傷兵醫院各事宜會務已派胡委員毓威代折代行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捌叁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命吳鋆爲國民政府警衞軍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報偕同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宣誓就職日期幷於是日成立典試委員會同時啟用關防小章附呈誓詞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誓詞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襄試處轉報警衞長吳思豫宣誓就職暨警衞組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日期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關於設立及撤銷禁烟查緝處始末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鄧漢興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年爲止又傷兵陳貴善擬照上等兵平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爲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擬定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二期畢業學生回國考驗任用暫行規則懇准備案其回國旅費及治裝費前經呈明在本部留學經費內開支是項預算書似可免予另行補造是否可行並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規則・尙屬可行・應准備案・至該期畢業學生回國旅費及治裝費擬在該部二十年份留學經費內開支一節・事屬臨時・且不在該部原造預算範圍之內・自應補造該項臨時概算書・專案呈候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以符程序・仰卽遵照・規則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轉報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長衞生長遵於七月七日啟用小章檢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北省實業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河北省實業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農鑛工商兩廳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七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等印花菸酒稅局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河南印花菸酒稅局關防一安徽印花菸酒稅局關防一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關防一福建印花菸酒稅局關防一廣東印花菸酒稅局關防銅章五顆文曰一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五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續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捌叁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石逆友三・阻兵好亂・反覆性成・中央素懷寬大・屢予優容・乃據最近確報・該逆竟乘全國一致剿赤之時・聲援赤匪・稱兵禍國・循其怙惡不悛之往跡・實爲國法所不容・石友三應即褫去本兼各職・着各省市軍民長官一體拿辦・所部軍隊・本爲國家所有・其有深明大義・自拔來歸者・中央仍當一視同仁・寄以心膂・其甘心附逆・執迷不悟者・應即痛加勦辦・以肅紀綱・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近月以來・雨量過多・江河暴漲・田廬禾苗・淹沒時聞・報災之電・日幾數至・若不急爲綢繆・人民生計・何堪設想・著行政院迅即分別派員前往各災區・調查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按照災況・統籌救濟・以禦災歉而維民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二十年度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編竣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檢具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報胡委員若愚已回青島市長本任該會常務委員一職以請當然委員周大文接充等情除指令並令知實業部外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政府咨送四五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檢同原表呈報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據清鄉總局呈報該省五月份辦理清鄉情形除指令外轉呈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呈報改訂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暫行編組條例請備案施行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抄同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暫行編組條例請鑒核俯准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司令長官逕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軍政部薦請任命航空第六隊參謀缺賁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曾劍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幷准敍爲少校・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各艦長副長及附屬機關校官職員缺賞呈履歷清册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宏泰等十八員及陳宏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陳宏泰敍爲一等中校。鄧則勳邱世忠方鑒賈勤敍爲二等中校。薩師俊吳紳禮林建生蔣元俊敍爲一等少校。戴熙經曾國晟敍爲二等少校。周烜敍爲二等輪機少校。鄭貞機高憲乾李景杭敍爲中校。黃琇龔式文戴思恭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粵漢鐵路完成工作擬分就南北兩端積極進行除指令將工程進行狀況隨時具報外據情轉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呈請緩徵蓬萊縣十八年被災地畝糧銀經核與魯省單行條例相符似可准予照辦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冊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連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連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曆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四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繳包寄遞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 第捌叁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爲技副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　登記後發見有僞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　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辦理四川省善後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自發行之日起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年七月止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之期並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四川省內中央稅收項下之印花菸酒稅中按月撥付三十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辦理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上海設立總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上海四川商業代表一人上海四川銀錢業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重慶設立分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商會代表一人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總會及分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有其他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等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四	一·七三三·三三四
二十一	七	三十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七	三十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七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七	三十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	三十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七	三十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七	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	三十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一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七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三十	一	三十一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十	七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三三四	二八・三三三・三三四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四卅省善後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原設之農鑛工商兩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組爲實業廳・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許世英王震劉鎭華汪守珍朱慶瀾唐紹儀熊希齡嚴莊水梓李璟瀛李晉均免本職・此令・

特派許世英王震劉鎭華汪守珍朱慶瀾熊希齡嚴莊水梓李璟瀛李晉爲振務委員會委員・指定許世英王震劉鎭華汪守珍朱慶瀾爲常務委員・幷以許世英爲委員長・此令・

兼山東省政府農鑛廳廳長王芳亭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芳亭兼山東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梁寒操呈請辭職・業務司司長劉維熾另有任用・梁寒操劉維熾均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稱。科長陳公哲區鼎新呈懇辭職。技士張福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請任命張福銓陳元煌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請任命譚椒馨李潤霖沈家桓爲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石德潤楊芷孫景輿張振綱爲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湯書春劉清芬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唐銘許香圃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祖光勳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曹孝先爲熱河經界總局祕書。張濉丁嘉乃王紹漢爲熱河經界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財政廳科長吳憲奎另有任用。科長沈汝驥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李森徐士達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科長羅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何秉權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鐵道部參事孫鶴皋呈請辭職。孫鶴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侶雲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盧佐呈請辭職。盧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菊裳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竊本處每月應領經費・前經編造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呈請彙領在案・現自七月份起・奉准由處直接赴部支領・查二十年度預算・尚未公布・所有七月份應領經費・遵照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照最近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數目月支五萬二百五圓・茲屆七月份領款之期・本處人員薪俸及調查購置印刷等費・亟待撥發・理合編造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並請款憑單一紙・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分別存轉・准將是項經費・迅賜轉飭給發・俾資應用・伏候指令遵行等情・并附預算書四份・請款憑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分別存轉給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請款憑單一紙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核銷等情・檢件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審

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計算分册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京市霪雨爲災・窮苦居民・深堪憫惻・經本府第五次常會決議・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三萬元・爲南京市區水災急振在案・合亟錄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暨施行細則及稅率表查該條例係根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訂定經部予以修正尚無不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實業廳秘書科長袁正缺員陳履歷清册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可風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十九師中尉排長譚洪璋准尉特務長江錫吾因北伐負傷擬各照原階級按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銓敘部本年七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二十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編製完竣除逕送財政部核轉外繕具預算書呈請核轉等情檢件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咨報興城縣民鄒華棠捐助巨款辦理教育及救濟事業除由教育廳逕請頒發獎狀以符定章外其所辦招待難民及建修橋梁捐貲在一萬元以上核與捐貲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擬請題給匾以昭激勸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可風匾額・仰即轉發具領・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〇一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魯豫清鄉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魯豫清鄉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魯豫清鄉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一江蘇楊子書與朱瑾伯因請求贖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三日止

一湖北蕭雨甸等與裕康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趙英堯與鍾遂儒等因確認賠償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豐記與陸葆潤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鄧雲鳳與李壞珍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曾望雄與李瑞如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梁炳培與馮張氏即張蘭惠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江西曾爵之等爲南昌地方法院院長就職請強制執行及告訴妨害公務均予駁回事件聲請令江西高等法院派員督同辦理並將該院長撤職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湖南彭瑄泰爲趙用臧即用莊因先買權涉訟於第二審判決後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鄧英寶與鄧祖培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方寶棟等與方寶華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楊桂林與李阿明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捌叁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將國家各機關每月應支經費之有核定案者・先行列表呈請鑒核轉行事・案奉鈞府第三二八號訓令・頒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內載、各機關每月經費、按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同條第二款內載、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少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各等語、現在年度業已開始、各機關應待領支經費、茲先依據各機關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案年支數目十二分之一、即作爲各機關暫時月支經費、分類列表、開呈鑒核、其無十九年度核定案而有十八年度核定案者、即照十八年度核定數開列、此外尚有十九年度業經核定有案、在本年度因裁併機關必須緒減者、均於表內分別加以說明、以備參考、其無核定預算案而有支付成案者、由本處函知財政部查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先行發放、以利進行、茲奉前因、理合將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分類列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分別遵照辦理、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續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關於黨務財務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仰祈鑒核轉行事、竊奉鈞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業將國務費等類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查案列表、呈送在案、所有黨務及財

務費類各機關每月暫支數目・前表未及列入・茲再查案補列・理合具文續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黨務財務各機關暫行月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文官處轉陳該院函稱・據鐵道部呈稱・總務司司長梁寒操辭職之缺・以參事張恩鍠兼代・業務司司長劉維熾另有任用之缺・以參事關賡麟兼任・請轉陳分別免職備案・明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梁寒操劉維熾二員明令免職外・張恩鍠關賡麟等兼職・准予備案・合亟令行該院知照・轉飭鐵道部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請領該處本年七月份經費編送支付預算書幷請款憑單呈請鑒核轉飭給發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核銷等情檢件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核示中央黨務學校一年畢業生可否准予援照中央軍校研究班政治科畢業生例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案應予照准至各地方黨部以黨務名義而設之短期學校及訓練班等畢業之學生不得援以爲例轉請鑒核備案幷函轉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六師中尉排長談桂生於去年剿共之役在長沙劉家沖殞命擬照原階級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陸軍大學校招考第十期學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等次一覽表核與修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均屬相符其所擬分別提等降等各縣亦因有特殊情形擬仍援照浙江等省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遵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將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分類列表呈祈鑒核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分別遵辦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暨遷本付息表錄案併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續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關於黨務財務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查案補列呈祈鑒核令飭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模範灌溉管理局成立日期懇請頒發關防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松滋縣呈報該縣第四區雨水成災情形除查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暨令飭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並指令外呈報備案並核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察哈爾各級法院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呈送印模及舊印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爲擬送該院會議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原規則第一條・本會規則・本會下應加「議」字・第五條應刪除・第六條應改爲

第五條・其條文應改爲本院院長爲會議之當然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或代理院長爲主席・副院長或代理院長有事故時・則由出席會員另推臨時主席・第七條改爲第六條・其條文應改爲院務會議・以在京參議諮議過半人數爲法定人數・第八條改爲第七條・第九條改爲第八條・其條文軍事政治研究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軍事政治下・應加「兩」字・每星期下應加「各」字・第十條改爲第九條・其條文應改爲本院參議諮議・無故不得缺席・如無故缺席連至二次以上者・則由院長呈報國民政府處理之・第十一條改爲第十條・其條文應改爲本院參議諮議之建議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提出之・臨時動議・亦須得二人以上之附議・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以下遞推・餘尙妥洽・應准備案・仰卽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參謀處故准尉錄事陳宗三擬照原階級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百元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六旅十團二營四連傷士黃正明擬照下士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三年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〇七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南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〇七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南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〇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甘肅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甘肅省會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一河北何邦翰與吉瑞[illegible]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楊步鰲與朱維禮因請求交人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illegible]長興與吳登瀛因請求履行租田契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廣東文溢庭與杜逵生等因求償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吳輝煌與廈門商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巨川與雙合盛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鍾信惠與洪子根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鍾信惠與洪子根等因請給屋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謝木興與[illegible]德懷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illegible]維新等與江蘇民政廳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福建陳子坤等與陳承謨等因請求收回店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胡桂鸞與盧耀堂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韓盛永等與廖有珍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等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陳重歷等與陳竹賓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一福建陳紅棗開設烟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項小胖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李蘭僞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程秉哲因被告放火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羅嶺背老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田杏生吸食鴉片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田杏生免訴　鴉片一小塊沒收焚燬

一河南焦敬軒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任丙戌詐欺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任丙戌詐欺取財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胡留穩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留穩子夜間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西劉敬法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童永祥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童永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一年裁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福建鄭常常偕鬥毆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水冉氏等殺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馬文成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文成馬達五兒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李長顯僞造證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任世根等竊盜及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任世根任大載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楊寶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林陳氏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知幾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蘇振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蘇振湘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一江蘇何處思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處思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郁裕生僞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郁裕生行使僞造公文書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毀損他人所有物一罪處罰金十元併執行之　僞造田單一紙糧串二紙均沒收

一江蘇郁裕生僞造公文書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郭式儀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高世通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張松林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浙江徐瑞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逆子卿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逆子卿以儲金供人販賣鴉片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錦章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安徽王經理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經理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謝光富持有軍用子彈上訴一案（主文）軍用子彈四顆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甘長泰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呂阿菊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順法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陳順法蔣忠順各緩刑三年

一河北趙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祥詐欺取財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趙祥以詐欺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判所處竊盜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蕭茂千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蕭茂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一河北劉郁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illegible]趙氏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黃廣恐嚇取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八角

第六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八角

第七輯（平）道林紙精裝……二元——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香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香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香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捌叁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招商局總管理處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爲新豐輪船私運大宗烟土・請飭澈查法辦一案・當經令飭該處嚴行查究・嗣據呈復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復經交由行政院核復・茲據復稱・查此案既經招商局總管理處查明津海關前在新豐輪船查獲烟土・確係在逃之火艙三手阿培及生火傅阿金二人所夾帶・船主等雖無串通情弊・但事前失於察覺・事後復不加防範・律以疏忽之咎・實所難辭・核閱原呈・確經該處將船主及當值輪機員生火頭目分別予以失察處分・並責令將在逃人犯・限期交案・以憑澈究・按之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所規定・處理尙無不合・惟該案情節重大・主犯現尙在逃・若不從嚴究追・誠恐日久玩生・此案終無水落石出之一日・似仍應飭令該總管理處迅予嚴定限期・勒令該船主將在逃之火艙三手阿培及生火傅阿金兩人交出・送由該管法院・依法辦理・以申法紀而免疏縱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予嚴定限期將在逃主犯緝獲歸案・依法究辦・勿稍寬徇爲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上等兵向天玉二等兵向承恩二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呂芝生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呈爲第二師六旅十團負傷營附劉玉章擬照上尉階級依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一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一師傷兵涂永明擬照一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三師少尉排長楊縱湘及前第十四軍二等兵文陵生二員名先後陣亡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師四十四團少校團附陳選衆前在河南太康討逆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換發故一等兵吳志標陣亡卹令請核轉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七團十連中尉排長陳伯盛前在河南許昌討逆陣亡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二師第一團中尉服務員李琳於去年討逆之役在隴海路李堌集陣亡擬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〇六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王先孚杜冠英程美傳等二員聲請登錄幷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三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王先孚杜冠英程美傳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〇六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魯頌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一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馬世雄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馬世雄張太和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一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胡士謙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胡士謙高雲鳳祁維詩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一六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紹

呈報律師侯嘉峯聲請登錄在泰安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一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呂世瑛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一六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謝佩璋聲請登錄在建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一七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梅士煥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一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姜項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三二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游道淵聲請登錄在建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〇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吳致和段星奎何紹熙等三員聲請登錄均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吳致和段星奎何紹熙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〇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葉舒聲請登錄在建甌地方法院執行職務附送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〇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楊寓庸樓際霖二員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五二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徐偉春聲請登錄在建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五三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趙桂芳姚顏賓聲請登錄指定在石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繕附名簿及相片祈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趙桂芳姚顏賓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五五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報律師劉逢庚聲請登錄在長安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八八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宋紹璟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懷寧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宋紹璟有無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未據隨文聲敍仰即查明復核附件暫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八八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黃金臺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一江蘇沈明德與沈祖良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秦鄧氏與秦二子因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家駿與李義記因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寶桂等與裴學謙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興銀與胡全喜因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七五號判決應對劉興銀爲公示送達

一福建蘇溢瀕與紀清漢因假處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廣東吳日堂與吳王氏因祭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陝西增福軍衣莊與慶豐義號因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增福軍衣莊與慶豐義號因給付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俞裕品與聚康錢莊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吳興昌等與聚康錢莊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饒錫榮與饒陳氏因扶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illegible]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浙江李宋氏與李春壽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繼恆爲溫化民就抗告人與石萬亨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及[illegible]孫氏因管理家產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涂啓富與英美烟公司因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金品三與紹興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因確認墊款並請求給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金品三與紹興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因確認墊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河南楊國瑞與李清源因舖務涉訟濡滯上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楊國瑞與李清源因舖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永和等與水沛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世昌堂即李立與李麗衡堂等因對於執行命令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林鏡人與宗慤夫因求償墊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林鏡人與宗慤夫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永昌與顏廷蔭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拒却推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尹氏與張懷芝因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尹氏與張懷芝因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張懷芝與張尹氏因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書丹與張皆瑞因求追租召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鄭杏英等與鄭勝全因求分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許從龍等與許惠恩等因承繼財產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期十四日

一河北袁張氏等與梁煜臣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三十日

一河北王士清等與王李氏等因請求交還地價涉訟再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十五日止

一河北張郭氏與張文濤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本院檢察長因河北楊恆魁強盜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張希閔等因遺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張希閔等與劉田氏因遺棄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林萬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楊全林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全林部分撤銷發回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朝陽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朝陽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朝陽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朝陽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河南馬新喜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何景祥教唆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顧春芳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大禿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大禿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馬先才等八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杜風維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鈐鈐等結夥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鈐鈐陳成水林開發林三冬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馬桂山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徐宣仲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恩普誣告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暨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恩普誣告王江及傷害王高氏部分撤銷李恩普誣告王江處有期徒刑一年傷害王高氏處罰金一百元併執行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不完納以二元易科監禁一日

一浙江王輔臣僞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姚紹枝與德和祥內地輪船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駁斥被上告人對於上告人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登科與張長興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富苟集保路頭與鹽丑正長因請付房租及解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溥偉與天主堂因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浦在延與汪集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芳田與王春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以汝與宋玉書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廣東鄧卓雲與麥華彬因租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仲剛與趙正亭等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方集義堂與劉益等因湖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興國與林全基因賒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鴻議與天津汽車行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車價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湖北福興公司與楊華廷因假扣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陝西協合號與永興錫號因聲請補判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河北高雲祥與德士古洋行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陳楚衡等與成順慰等因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確認葉子冲牛角冲嘴墳山爲被上告人所有之部分廢棄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游鳴吾與辛桂卿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李氏與沈許氏因立嗣及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福昌與霍莫氏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東復等與朱其輝等因執行異議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于春泉與孔金蘭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更正

前月份第二九一號本報任免職官令任命常乘驂兼山西省政府實業廳廳長原案「兼」字係「柄」字之誤又本月份第八二零號本報任免職官令任命葉鴻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祕書處處長原案「良」字係「亮」字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香港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捌叁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圓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國庫徵收之鹽稅爲基金按照應撥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五千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別	次數	現負本金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息總數
二十年八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九月	二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十月	三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十一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十二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三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〇〇
四月	九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五月	一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六月	一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七月	一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八月	一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二〇〇
九月	一四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一六〇
十月	一五	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一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一二〇
十一月	一六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八〇
十二月	一七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四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四〇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八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月	一九	六五・六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九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九六〇

三月	一一〇	六四・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九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九二〇
四月	一一一	六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六・八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八八〇
五月	一一二	六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六月	一一三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
七月	一一四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五・七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七六〇
八月	一一五	五九・八四〇・〇〇〇	四七八・七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七二〇
九月	一一六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四〇
十月	一一七	五七・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六〇
十一月	一一八	五六・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五・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六八〇
十二月	一一九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一二〇	五五・〇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三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二〇
二月	一二一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六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六四〇
三月	一二二	五三・一二〇・〇〇〇	四二四・九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四月	一二三	五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七・二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二八〇
五月	一二四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六月	一二五	五〇・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七月	一二六	四九・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二四〇
八月	一二七	四八・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六・五六〇
九月	一二八	四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八・二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八・二四〇
十月	一二九	四六・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九・九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九・九二〇
十一月	一四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二月	四一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三・二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八〇
二十四年一月	四二	四三・一三〇・〇〇〇	三四四・九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二月	四三	四二・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六四〇
三月	四四	四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三八・三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三二〇
四月	四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月	四六	三八・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一・六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六八〇
六月	四七	三七・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三六〇
七月	四八	三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八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八四〇
八月	四九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六・七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七二〇
九月	五〇	三四・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七六〇
十月	五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八〇〇
十一月	五二	三二・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八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八四〇
十二月	五三	三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八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八八〇
二十五年一月	五四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一・九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一・九二〇
二月	五五	二九・一二〇・〇〇〇	二三三・九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九六〇
三月	五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
四月	五七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四〇
五月	五八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〇八〇
六月	五九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一二〇
七月	六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一六〇
八月	六一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一九・二〇〇

九月	六二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十月	六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十一月	六四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十二月	六五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八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	六六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二〇〇
二月	六七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一・六〇〇
三月	六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四月	六九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一・四〇〇
五月	七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六月	七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二〇〇
七月	七二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八月	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
九月	七四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三・七六〇
十月	七五	五・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三・五二〇
十一月	七六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二八〇
十二月	七七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四〇
二十七年一月	七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三・八〇〇
	合計	二七・四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七五・二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優給謝專員國樑及其子隨從祕書謝舒喪費・並依例分別發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等情・轉呈鑒核令遵一案・經准給喪費五千圓・指令該院轉飭照撥・其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部分・並經飭交考試院核辦各在案・茲據考試院復稱・奉交到院・遵經令交銓敘部核議・茲據復稱・該故專員謝國樑及其子隨從祕書謝舒・均係因公亡故・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謝國樑應給予遺族年卹金六百二十四圓・又遺族一次卹金一千零四十元・謝舒應給予遺族年卹金四百四十四元・又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四十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察核轉呈等情・查核所議・尚與條例相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排長成鳴崗北伐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四軍二師五團十一連連附蔣天翼在江蘇東海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討逆軍第二軍團騎兵第一旅一團三連連長李自楨前在河南睢陽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歐曉庭楊興仁劉培擬請均按中尉戰時三等傷例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黃鈞權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報本月十九日赴豫工作所有後方職務由參謀長吳涵代拆代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該處二十年夏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冊一本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北平市徵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及稅率表修正本查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報該省農鑛工商兩廳已改組爲實業廳情形並請頒發實業廳印章轉請鑄給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關防小章及換發郵政總局局長副局長小章轉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并改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轉報浙省勘定蕭山杭縣兩縣縣界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界圖轉呈鑒核由

呈及界圖均悉・界圖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爲湖北均縣縣政府故科員陶子良等八員卹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尚無不合應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件轉請核卹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一案因時間迫促擬請展期一個月改自八月份起實行裁改請鈞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准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陳該會本年舉行第七次董事年會及改選本屆任滿之董事各情形請核轉等情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捌叁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永善縣十九年夏間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銀數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寒代電報告津浦路明光一帶山水暴發防護路工暨處理行車經過情形又平漢路信陽以南路線梗阻業經連日冒雨施工已於佳午修竣全線交通恢復乞鑒察等情轉呈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十三師二百四十九團十連下士班長劉玉章前在龍水橋討逆陣亡現據原部隊長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請卹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建設兩廳經界總局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賫陳清摺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譚椒馨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市長周大文呈報遵於七月六日宣誓就職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續呈本年籌設各省反省院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傷員陳學民擬請按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爲止聶澤民按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年爲止傷兵廖金山按上士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一師二等兵張載成在河南雷寨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綏遠大佘太公安局巡長宋高陞等十六員名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送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草案經咨商司法院同意並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警衛軍參謀長吳涵

呈爲轉送中央醫院函送該軍前故軍長馮軼裴病故證明書請備案由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證明書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報該軍第一師副師長趙啓騄張誠到差離差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四團迫擊砲連二等兵韓志廣前在河南郟縣討逆陣亡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張鳳嶺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本年黃岡縣久雨成災湖水泛濫呈送被淹區域及受災成份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會呈准外交部函送尼國總統及駐巴拿馬尼使尼京震災中國贈賑謝函譯文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爲遵令造送該會本年夏季職員進退表暨四五六月份職員名額薪額各表呈送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劉舜生擬按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交核議故專員謝國樑及其子隨從祕書謝舒卹金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核復均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應各給予遺族年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數目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該部直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祈鑒核等情經本院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轉呈錄案並檢同章程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鄜縣十七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大通紗廠與宋琴鶴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趙雲生與李鶴齡等因攤派公款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夏瑞子與張俞氏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有效及撤銷假扣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徐敬記與王張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石龍氏等與石向氏因確認處分遺產無效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南石紹衡等與石龍氏因確認處分遺產無效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王昭文與張有舜因被告侵占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蕭漢與邵璧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凌姚氏等與凌鍾氏等否認嗣子身分及承繼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控告審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張貴恆與張立山爲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賈繼敬與劉丁氏因典地涉訟事件聲請咨行青島地方法院另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段雅南與劉斌卿因請求返還共有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戴建與沈清湖等因傷害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曹大參與尹化臨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震少伯與上海聞業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覃日初等與湯仲玲等因被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等對於被上告人湯仲玲之請求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等對於被上告人湯有發石之上告駁回

一河北劉子岩與劉單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于秀庭與恆豐公司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于秀庭與張興周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倪黃氏與倪國培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湖北張書田與鍾立樑因求償賬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判

一湖北張書田與鍾立樑因求償賬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判

一河北吳海與小貫慶治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本件再抗告由本院受理裁判

一河北吳海與小貫慶治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湖北江正德與江王氏因請分遺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廣東羅致遠與何堅因舖底及墊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山西趙福財與馮起家等因確認買房無效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彭張氏等與彭祖鎏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胡鈞廷與譙振記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劉清賢與李菊仙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梁榮利堂與蘇祥仁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張遠頂與張王氏因命繼訟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德和錢莊與高氏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顧天民與計秋亭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許寶琨與黃善庭因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貴州王瀛洲與聶叔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梁幼平與遠東銀行債權團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中止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韓子鴻與梁慕華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湖南僧仁和等與張運隆因買賣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敬存與李貴駒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及關於上開廢棄原判決部分之控告駁回　控告審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樹青與馬松齋因養贈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萬美與王玉金爲贖房事件聲請調解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甘肅孫希民與祁永瀚因給付糧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關約經堂與陳永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江李氏等與李王氏因給付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南張萬邦等與張雙禮等因公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王其鵬因分析及還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慎之等與侯歲章等因給付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毅夫與郭振記因給付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河南李德魁等與張廷選等因請求確認河提坐落及寬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李樑爲邱汝勸與林秉懋因合夥賬項涉訟聲請撤究思明地方法院推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李金懷與高宗山因基地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山東宋芳棟與宋芳林因請求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錢何氏與馬逢稷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方述堯等與方承陶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何尼姑與林瑞汀因請求交房及給付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許延生等與蔣子筠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七一一	一八	五	九	賀	邵
七九一	九	八	四	炳	秉
七九四	一	五	四	屺	圯
八一〇	「目錄」	六	一一	府	國
八一〇	二	二	二〇	年	月
八一〇	五	五	一四至一六	祕書	副局長
八一〇	一一	「二欄」	「七格」	無	同
八一二	一	四	三二	並	兼
八一五	二	六	一二	撈	虜
八一八	一	三	一四	員	長
八一八	一	一六	一一	宗	家
八一八	二	一三	二一	祕書單宗模李[illegible]芬爲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下漏」
八一八	四	一五	四	會	員
八二〇	三	一三	三八	亮	良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二二	七	「職業欄第一格」	一	養	業
八二六	六	五	一七	而	「下漏」
八二七	五	八	四	林	杜
八二七	五	九	二二	尾	尼
八二七	六	一二	二三	士	師
八二八	三	四	一〇	需	須
八三二	二	一	五	數	書
八三二	三	四	二五	員	「下漏」
八三二	三	六	二九	員	「下漏」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